

年 六 十 三 國 民

臺 濟 年 鑑



編 社 報 生 新 濟 臺



TAIWAN POWER CO. LTD.

司公力電灣臺

歡迎各地廠家來臺設廠

A BUNDANT POWER

B BETTER SERVICE

C CHEAPER RATE



三大目標

電量充足

服務週到

收費低廉

總管理處

台北市

和平東路七二號

電話號碼

總經理室 三三〇〇

總機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電報掛號 七一九三

國民三十六年度

臺灣年鑑

臺灣新生報社編

中和有限公司

總公司 上海北京路三十九號

美國分公司 紐約第五條街三五〇號

主要進口 農具肥料 棉花機器圖書

主要出口 油料 科學儀器 醫藥器材 化學藥品 工業原料
絲茶 各種原料 各種土產

本公司總經理美國芝加哥中央科學儀器公司 (CENCO) 出品並經銷歐美各國有關
農業教育工業醫藥等二十餘廠家之出品

中和有限公司 臺灣省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襄陽街口

電話：三一三一號

電報：中文九九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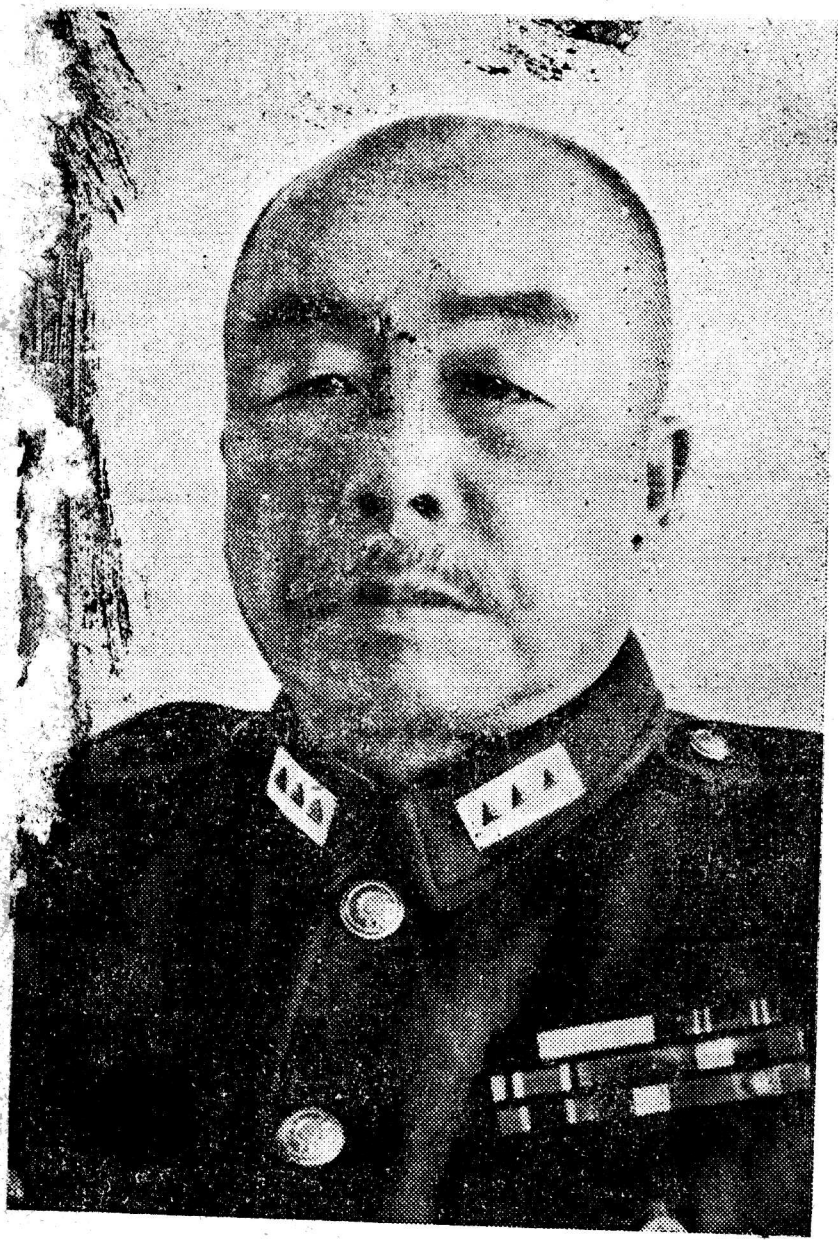
掛號：英文 CHUNHOT



國父遺像



蔣主席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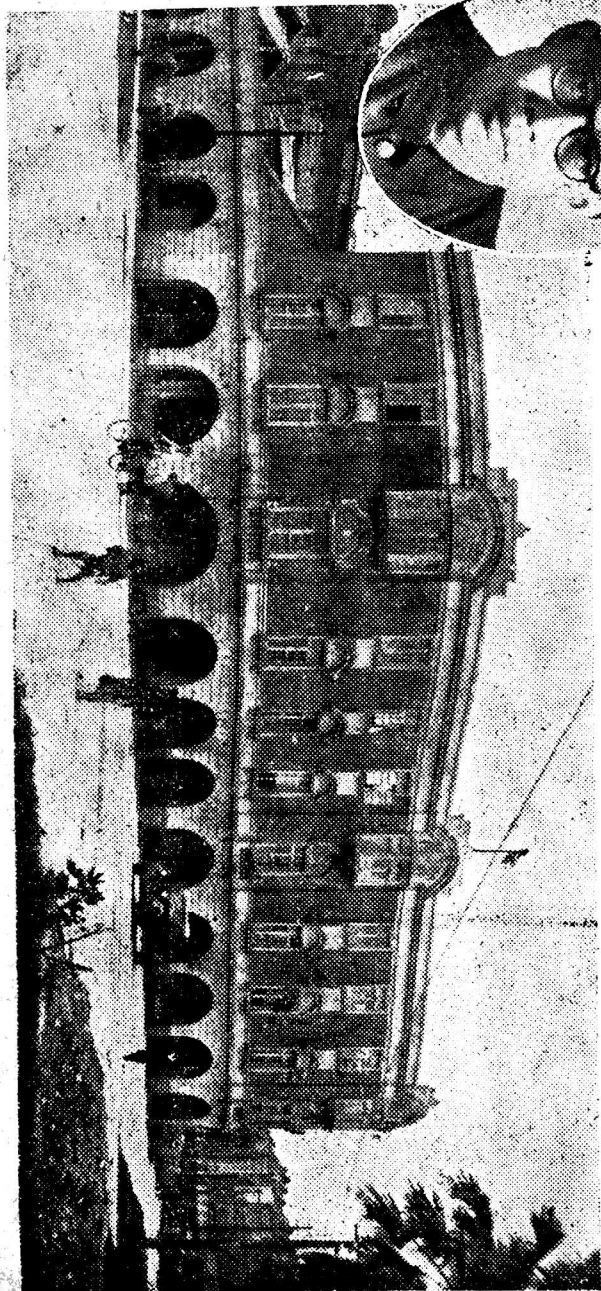
陳前長官儀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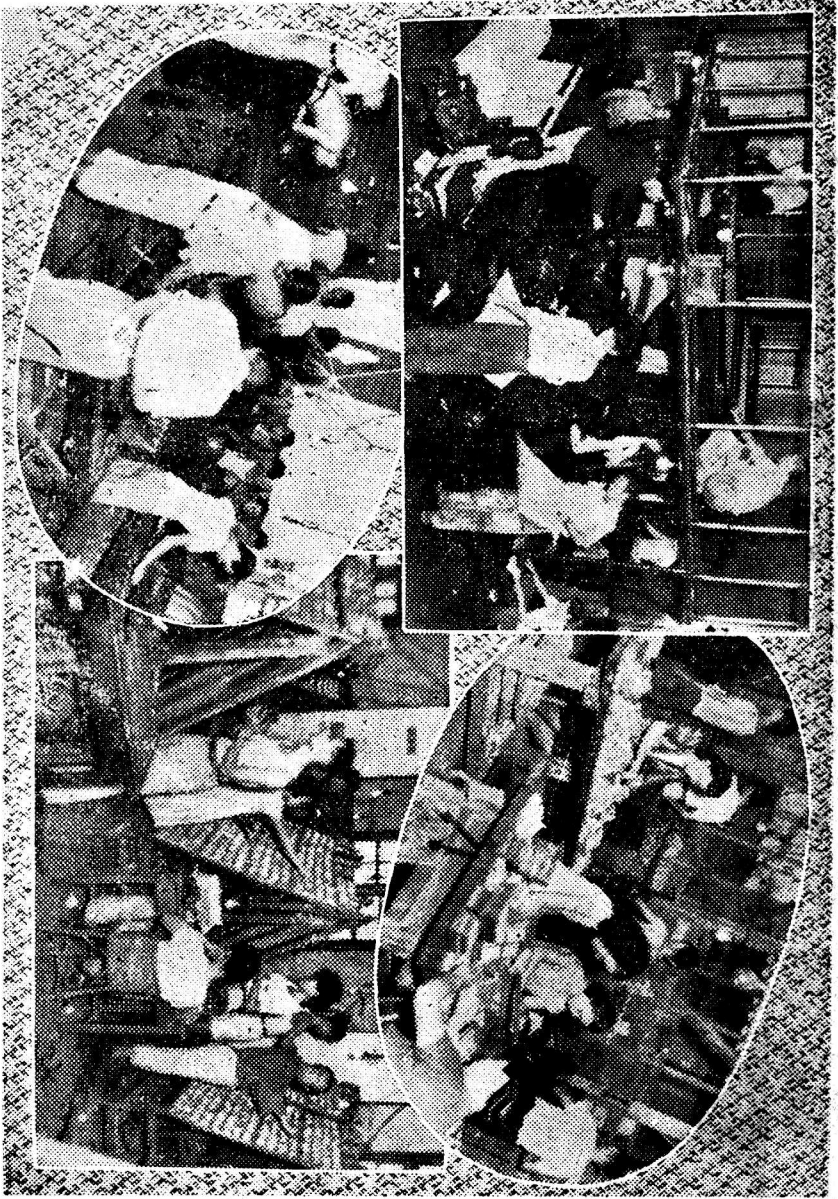
魏道席主席肖像



李社長萬居肖像



觀 內 社 本



序

臺灣過去有相當可觀而異於其他各省之建設基礎。內地人士曾不斷來臺考察，期由此獲得建設參攷之資；而本省今後之建設，或就原有基礎賡續進行，或將原有基礎加以改造與翻新，於着手之初，要亦必先明瞭已往之狀況。尤以光復迄今，多所興革，目數各項數字，尤爲研究臺灣，建設臺灣參攷所必需。本社爲適應省內外人士此種需要，爰有臺灣年鑑之編纂。

照原定計劃，本編應於本年春間出版。惟以成此巨冊，事頗繁重，時間上遂亦稍遲延；嗣二·二八事變發生，編校及印刷工作均受阻碍，直至秩序安定，始得賡續進行。現距原定出版期已遠，雖事非得已，對於預約讀者，終覺萬分抱歉。

一般之年鑑，本以一年間各項統計資料爲主要內容。本編因係初創，故亦兼及歷史之敘述與已往資料之記載，期能有助於讀者對過去情形之了解。以後按年編印，歷史敘述之部份擬予從略。

本年鑑於匆促間編成，於資料至收集與處理，內容之校訂，疏漏與欠妥之處甚多，尚希讀者不吝教正。

李萬居識於臺灣新生報社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編纂經過

本年鑑已經印成，照例說幾句編纂的經過。本人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間向「臺灣年鑑」蒙 李社長讚許，遂開始籌備。同年七月中旬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八月一日任本人為編纂委員；且聘孫萬枝，王白淵，廖大貴，吳金鍊，陳崑山，趙鐸，諸先生為兼任委員。又聘劉永耀，吳漫沙，洪震宇，卓宗吟，王正，黃耀鏐，簡隆洲，諸先生為編譯員，積極進行編輯事宜。後加聘宋瑞臨，李蔚而，諸先生為編輯；並請薛天助，吳昭四，林嘉和，諸先生參加編撰。及蘇琮，余聯垣，諸先生參加校正。茲將各位擔任題目列左：

- | | | | |
|------|------------------------------|------|-------------------------------|
| (1) | 總論——黃玉齋
吳昭四 | (2) | 地理——宋瑞臨 |
| (3) | 歷史——黃玉齋 | (4) | 黨務——吳漫沙 |
| (5) | 司法——洪震宇 | (6) | 法制——林嘉和 |
| (7) | 政治——黃耀鏐
(光復前) 趙鐸
(光復後) | (8) | 軍事——王正 |
| (9) | 財政——劉永耀 | (10) | 自治——趙鐸 |
| (11) | 交通——王正 | (12) | 教育——卓宗吟
(光復前) 吳昭四
(光復後) |
| (13) | 研究機關——黃耀鏐 | (14) | 社會事業——洪震宇 |
| (15) | 衛生——洪震宇 | (16) | 宗教——薛天助 |
| (17) | 文化——王白淵 | (18) | 金融——劉永耀 |

(19) 農業——孫萬枝
 (21) 水產——黃耀鏘
 (23) 工業——孫萬枝
 (25) 特產——吳漫沙
 (27) 貿易——吳漫沙

(20) 林業——黃耀鏘
 (22) 糖業——孫萬枝
 (24) 礦業——卓宗吟
 (26) 專賣——吳漫沙
 (28) 抗日運動——薛天助

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本社資料室

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

本年鑑初稿完成於客臘一切資料均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本年正月初旬，聘請吳吟世，倪師壇，單建周，周自如，蔡荻，金禹鼎，王尙三，諸先生會同本年鑑執筆者諸先生加以精審。執筆者中有一部份是本社日文版編輯及記者，未嘗以國文發表文章，這回居然用起國文來寫作，生疏在所難免。所以審查時分爲文字的潤飾，和理論的修正同時進行，費時近兩個月。正擬分送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處會及其他機關審訂時，不幸二·二八事件發生，一切陷於停頓。本年四月始付排版，同時分送各有關方面審查，五月正式付印，六月完成。

本年鑑過去資料的蒐輯，很費苦心，參考中外書籍不下數百種。光復後資料，除承各主管機關供給外，均由撰述者廣事搜集而成的。關於「黨務」一章我們感謝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所提供。「司法」一章感謝本省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先生多所指正。「財政」及「金融」兩章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處長嚴家淦先生的好

意；並指示光復後財政及金融改用該處所發表之刊物。又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及農林處對於「工業」，「礦業」，「農業」，「糖業」，「水產」各章多所校正。我們對於各機關供給資料並指正，表示感謝。

本年鑑能够早日問世，實出於李社長萬居先生的督促和指導。且承本社毛總經理應章先生，陳經理兼新生印刷廠廠長祺昇先生，蔡秘書主任雲程先生，陳營業主任其昌先生，暨本社同仁多方援助和指教謹致謝意。麥非先生爲本年鑑作封面，並此誌謝。

本年鑑百事草創，原定一百萬字，現已增至一百三十萬字以致一切未能如期。對於體裁的欠備，文字的不雅，分配的難均，文體的非一，自知必多，加以同仁學識謬陋，魚魯豕亥在所不免，糾謬繩愆，竊有望於閱者的指教以資第二回發刊時有所改革。至於出版日期的遷延，實受客觀條件所限制，事非得已，謹對讀者表示深深的歉意！

臺灣新生報社

叢書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玉齋識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臺灣年鑑總目

李社長序
編纂經過
卷首
同上

第一章 總論	一—三
第二章 地理	A 一—三
第三章 歷史	B 一—五
第四章 黨務	C 一—五
第五章 司法	D 一—〇
第六章 法制	E 一—三
第七章 政治	F 一—九
第八章 軍事	G 一—〇
第九章 財政	H 一—三
第一〇章 自治	I 一—四
第十一章 交通	J 一—〇
第十二章 教育	K 一—四
第十三章 研究機關	L 一—五
第十四章 社會事業	M 一—七
第十五章 衛生	N 一—七

第十六章 宗教	O 一—六
第十七章 文化	P 一—三
第十八章 金融	Q 一—五
第十九章 農業	R 一—四
第二〇章 林業	S 一—六
第二十一章 水產	T 一—八
第二十二章 糖業	U 一—九
第二十三章 工業	V 一—五
第二十四章 礦業	W 一—四
第二十五章 特產	X 一—四
第二十六章 專賣	Y 一—三
第二十七章 貿易	Z 一—一
第二十八章 抗日運動	一—二
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	一—三
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	一—二

臺灣年鑑細目

第一章 總論

一 小引	一
二 地理大要	一
三 歷史大要	一
四 黨務大要	一
五 司法大要	一
六 法制大要	一
七 政治大要	一
八 軍事大要	一
九 財政大要	一
一〇 自治大要	一
一一 交通大要	一
一二 教育大要	一
一三 研究機關大要	一
一四 社會事業大要	一
一五 衛生大要	一
一六 宗教大要	一
一七 文化大要	一
一八 金融大要	一
一九 農業大要	一
二〇 林業大要	一

第二章 地理

二一 水產大要	二
二二 糖業大要	二
二三 工業大要	二
二四 礦業大要	二
二五 特產大要	二
二六 專賣大要	二
二七 貿易大要	二
第一節 位置	一
第二節 區域	一
第三節 地勢	一
第四節 山脈	一
一 臺灣山系	一
二 新高山脈	一
三 番界嶺	一
四 臺東山脈	一
五 大屯火山巒	一
第五節 河流	一
第六節 地質	一
第七節 氣候	一
氣溫	一

第三章 歷史

二 氣壓及風	一
三 降雨量	一
第八節 人民	一
第九節 名勝	一
第十節 高山族	一
一 分佈	一
二 社會生活	一
三 風俗習慣	一
四 思想文化	一
五 蕃政演進	一
第一節 我國對於臺灣發見	一
一 殷代說	一
二 秦代說	一
三 漢代說	一
四 三國說	一
五 隋代說	一
第二節 歷代對於臺灣經營	一
一 唐代傳來本省最古文化	一
二 元代對於澎湖經營	一
三 明代對於臺灣經營	一

四 鄭芝龍入臺..... B 四
荷蘭艦隊時代..... B 四
第三節 荷屬各國東侵..... B 四

一 西歐各國東侵..... B 四
二 福爾摩沙雅號由來..... B 五
三 荷蘭侵臺..... B 五

四 現代西人檢討過去情勢..... B 六
五 荷人築城與建樓..... B 六
六 郭懷一反抗荷蘭..... B 七

第四節 西班牙艦隊時代..... B 九
一 西班牙侵我北部..... B 九
二 沈鐵反抗荷西侵略策..... B 九

三 荷蘭與西班牙爭奪戰..... B 九
四 西班牙敗退..... B 九
第五節 日本覬覦時代..... B 九

一 日本致招降書於高砂族..... B 九
二 日浪人編成大艦隊侵臺..... B 九
三 日本與荷蘭互爭..... B 九

第六節 明鄭成功建國時代..... B 九
一 抗清復明..... B 九
二 奉明正朔..... B 九

三 誓師北伐..... B 九
四 鄭成功接受荷人投降..... B 九
五 建國時代..... B 九

六 鄭經繼志北伐..... B 三
七 鄭克臧監國及其內爭..... B 三
八 鄭氏叛將侵臺..... B 三

七 清朝統治時代..... B 三
一 清廷對於臺灣放棄論..... B 三
二 臺灣棄留利害疏..... B 三

三 臺灣府建置..... B 三
四 朱一貴抗清革命..... B 三
五 林爽文抗清運動..... B 三

六 列強覬覦..... B 三
七 臺灣建省..... B 三
第八節 臺灣民主國時代..... B 三

一 清廷割臺灣痛史..... B 三
二 民主國建立..... B 三
三 討日本檄文..... B 三

四 臺灣遺民武力抗戰..... B 三
第九節 日本侵略時代..... B 三
第十節 光復時代..... B 三

第四章 黨務..... C 一
第一節 執委會沿革..... C 一
第二節 成立經過..... C 一

第三節 活動情形..... C 一
一、組訓工作..... C 一

二、宣傳工作..... C 一
三、其他工作..... C 一

第五章 司法..... D 一
第一節 滿清時代司法概況..... D 一
一 概說..... D 一

第二節 司法制度..... D 一
一 第一審裁判所..... D 一
二 第二審裁判所..... D 一

三 第三審裁判所..... D 一
四 第四審裁判所..... D 一
第三節 光復前司法概況..... D 一

一 司法機關..... D 一
第四節 犯罪受理事務..... D 一
一 總說..... D 一

二 犯人人數..... D 一
三 犯人性別..... D 一
四 犯人籍貫..... D 一

五 犯罪次數及人數..... D 一
六 刑名..... D 一
第五節 刑務所—監獄..... D 一

一 沿革及組織內容..... D 一
第六節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D 一
一 調停謀及律師..... D 一

第七節 光復後司法接收概況..... D 10

一 司法制度..... D 10

第六章 法制

第一節 光復前法制..... E 1

一 概說..... E 1

二 民事法律..... E 2

三 刑事法律..... E 3

四 共通法制定..... E 4

第二節 光復後法制機構組織..... E 6

第三節 法制委員會工作..... E 9

一 工作計劃..... E 9

二 工作統計..... E 12

三 廢止日本侵略時代法令..... E 15

四 編印法令專籍..... E 16

第四節 司法保護實機構..... E 16

一 過去司法保護事業概況..... E 16

二 接收及改組概況..... E 16

第五節 訴訟審議委員會組織..... E 16

第七章 政治

第一節 清代以前..... F 1

一 原始民族時代..... F 1

二 荷蘭殖民時代..... F 1

三 西班牙人占據北臺灣..... F 2

四 鄭氏行政..... F 3

五 鄭氏土地制度..... F 3

六 鄭氏時代外交..... F 4

第二節 清朝統治時代..... F 4

一 行政組織沿革..... F 4

二 行政制度..... F 5

三 審政..... F 6

四 移民政策..... F 6

五 土地制度..... F 6

六 日警察與治安..... F 7

七 臺灣民主國政制..... F 7

第三節 日本侵略時代..... F 8

一 機構沿革..... F 8

二 立法基礎..... F 8

三 政治制度概要..... F 9

四 總督府官制..... F 9

五 地方行政制度沿革..... F 9

六 地方行政機構及其權限..... F 9

七 地方官官制..... F 9

八 歷任總督施政方針..... F 9

九 策略分析..... F 9

十 警察..... F 9

十一 高山行政..... F 9

十二 地政..... F 10

十三 外交..... F 10

第四節 光復以後政治..... F 10

一 行政長官公署誕生..... F 10

二 施政綱領..... F 10

三 行政區劃..... F 10

四 行政組織..... F 10

五 訓練權說..... F 10

六 日僑管理..... F 10

七 警務行政..... F 10

八 土地行政..... F 10

九 營建行政..... F 10

十 外交行政..... F 10

十一 各種委員會..... F 10

第八章 軍事

第一節 陸海空軍概況..... G 1

一 警備總司令部編成..... G 1

二 軍隊序列..... G 1

三 受降經過及接收概況..... G 1

四 日俘僑遣送..... G 1

五 部隊沿革..... G 1

六 現在官兵待遇及俸給概況..... G 1

七 將來軍事..... G 1

第二節 憲兵一年來工作..... G 八

一 前言..... G 九

二 接收日憲兵經過..... G 九

三 檢査遺送回國日僑..... G 〇

四 整理鐵路交通秩序..... G 〇

五 清查日人遺留軍品物資..... G 〇

第九章 財政

第一節 日本統治下財政..... H 一

一 財政..... H 一

二 官營收入在財政上地位..... H 二

三 平時財政..... H 二

第二節 光復後一年來財政..... H 三

一 省概算..... H 三

二 賦稅..... H 四

三 財務行政..... H 二

四 縣市財政..... H 三

五 鄉鎮財政..... H 三

第十章 自治

第一節 自治沿革..... I 一

一 日人統治時代..... I 一

二 要求自治運動..... I 二

第二節 光復以後..... I 四

地方自治三年計劃..... I 四

二 充實地方自治..... I 八

三 改進地方教育實施要領..... I 二

四 改善農林水利漁業工作實施要領..... I 四

第三節 自治現況..... I 六

一 概述..... I 六

二 省參議會..... I 三

三 省轄市市參議會..... I 三

四 縣參議會..... I 四

五 縣轄市市民代表會..... I 六

六 省轄市區民代表會..... I 六

七 鄉鎮民代表會..... I 七

八 村里民大會..... I 七

第四節 戶政..... I 四

一 概述..... I 四

二 戶口清查..... I 四

三 異動登記..... I 四

四 戶籍登記..... I 四

五 更換街道名稱..... I 四

六 編釘門牌..... I 四

七 其他..... I 四

第十一章 交通

第一節 交通與地勢..... J 一

第二節 本省交通行政管理機關..... J 一

第三節 鐵路..... J 二

一 公營鐵路概觀..... J 二

二 私設鐵路紀要..... J 四

三 公營路線特徵..... J 六

四 沿線保安裝置及電信設備..... J 〇

五 工務概況..... J 一

六 機務概要..... J 二

七 事務概況..... J 六

八 全路設施改進..... J 六

第四節 公路..... J 四

一 公路工程沿革..... J 四

二 公路管理機構遷嬗..... J 四

三 公營公路運輸..... J 四

四 民營公路運輸..... J 四

五 汽車管理..... J 四

六 設施改善..... J 四

第五節 航務管理..... J 五

一 航務機關..... J 五

二 海運業務..... J 五

三 航政管理..... J 五

四 造船事業..... J 五

五 港灣勘測..... J 五

六 沉船撈修.....J 三

七 航業公司成立.....J 三

第六節 港務設施.....J 三

一 港口.....J 三

二 基隆港.....J 三

三 高雄港.....J 六

四 花蓮港.....J 三

五 臺中港築港計畫及其準備.....J 三

第七節 轉運倉儲統籌.....J 六

一 通運公司籌設.....J 六

二 接收財產整理.....J 六

三 各地機構合組.....J 六

四 碼頭裝卸處成立.....J 六

五 倉庫工具修建.....J 六

六 運輸倉組改訂.....J 六

七 接收後業務進展.....J 六

第八節 郵政與電信.....J 六

一 概述.....J 六

二 郵政.....J 六

三 儲蓄保險.....J 六

四 電信.....J 六

第十二章 教育

第一節 日本侵略前教育.....K 一

一 緒言.....K 一

二 荷蘭時代教育.....K 一

三 鄭氏時代教育.....K 一

四 清代教育.....K 一

第二節 日本侵略時代教育.....K 三

一 緒言.....K 三

二 初等普通教育.....K 三

三 高等普通教育.....K 三

四 實業教育.....K 六

五 師範教育.....K 三

六 專門教育.....K 三

七 大學教育.....K 三

八 青年補習教育.....K 三

九 特種教育.....K 三

十 幼稚園.....K 三

十一 私立學校.....K 三

十二 書房.....K 三

十三 教育社團.....K 三

十四 教育費.....K 三

第三節 光復後教育.....K 三

一 概述.....K 三

二 高等教育.....K 三

三 中等教育.....K 三

四 國民教育.....K 三

第四節 省立訓練團概況.....K 三

一 概說.....K 三

二 訓練實施.....K 三

第五節 省立編譯館工作概況.....K 三

一 學校教材組.....K 三

二 社會讀物組.....K 六

三 名著編譯組.....K 六

四 臺灣研究組.....K 六

五 資料室.....K 六

第六節 省立圖書館.....K 三

一 省立圖書館.....K 三

二 其他各地圖書館.....K 三

第七節 省立博物館.....K 三

第十三章 研究機關

第一節 南方人文研究所.....L 一

第二節 南方資源科學研究所.....L 二

第三節 熱帶醫學研究所.....L 二

一 各種預防注射疫苗製法大要.....L 二

二 白喉預防注射疫苗製法大要.....L 二

三 狂犬病預防苗.....L 二

四 痘苗.....L 二

五 血清製法大意.....L 二

第四節 工業研究所.....L 四

第五節 農業試驗所.....L 九

一 蓬萊稻良種育成.....L 二

二 甘藷良種育成.....L 二〇

三 水田輪作制度樹立.....L 二〇

四 茶產制改良.....L 二〇

五 鳳梨良種與加工.....L 二〇

六 藥用植物研究.....L 二〇

七 豬種改良.....L 二〇

八 熱帶牛改良.....L 二〇

九 皮革製造改進.....L 二〇

第六節 糖業試驗所.....L 二〇

第七節 水產試驗所.....L 二〇

第八節 林業試驗所.....L 二〇

一 沿羊.....L 二〇

二 範圍.....L 二〇

三 設備.....L 二〇

四 過去成績.....L 二〇

五 接收前破壞情形.....L 二〇

第十四章 社會事業.....M 一

第一節 清代社會福利事業概略.....M 一

第二節 日本佔領後社會福利事業.....M 一

一 總說.....M 一

二 社會福利事業行政.....M 一

三 救濟設施.....M 七

第三節 光復後本省社會事業概況.....M 七

一 概說.....M 七

第十五章 衛生.....N 一

第一節 總說.....N 一

第二節 光復前衛生概況.....N 一

一 行政機關.....N 一

二 調查及諮詢機關.....N 一

三 醫學與研究機關.....N 一

四 醫療設備.....N 一

五 醫師、醫生、牙醫、助產士.....N 一

六 藥劑師及藥品.....N 一

七 保健衛生.....N 一

八 防疫衛生.....N 一

九 慢性傳染病及地方病之防遏.....N 一

十 鴉片制度及麻醉藥類取締.....N 一

十一 衛生宣傳及教員.....N 一

十二 衛生經費.....N 一

第三節 本省光復後衛生設施.....N 七

一 衛生行政機構設立.....N 七

第十六章 宗教.....O 一

第一節 概觀.....O 一

第二節 宗教諸派.....O 一

第三節 自然崇拜.....O 一

一 天地.....O 一

二 日月.....O 一

三 星辰.....O 一

四 水火.....O 一

五 風雷雨電.....O 一

六 山海.....O 一

七 動物.....O 一

八 植物.....O 一

九 其他.....O 一

第四節 信仰.....O 一

第五節 結論.....O 一

第十七章 文化.....P 一

第一節 文學.....P 一

第二節 新聞.....P 一

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P 一

二 光復後新聞界.....P 一

第三節 美術.....P 一

第四節 音樂.....P 一

第五節 演劇.....P 一

第六節 電影.....P 一

第十八章 金融.....Q 一

第一節 金融機構發達經過.....Q 一

第十九章 農業

第一節 農業概況..... R 一

一 農業沿革..... R 一

二 耕地面積..... R 一

三 農業人口..... R 二

四 農業經營規模..... R 三

五 耕地所有狀況..... R 三

第二節 農業生產地位與趨勢..... R 四

一 農業生產重要性..... R 四

二 農業生產特質..... R 五

第三節 農業發達技術要因..... R 八

一 氣象調查..... R 八

二 土性調查..... R 九

三 種類、品種誘導..... R 九

四 品種改良..... R 一〇

五 栽植法進步..... R 一〇

六 病害蟲對策..... R 一一

七 農業土木事業..... R 一二

八 農具改良..... R 一二

第四節 農業調查及檢查..... R 一三

一 農業基本調查..... R 一三

二 農業各種檢查..... R 一三

第五節 農業統制..... R 一四

一 播種調整..... R 一四

二 價格及分配統制..... R 一五

三 肥料分配統制..... R 一五

第六節 畜產及蠶業..... R 一六

一 畜牛..... R 一六

二 馬匹..... R 一六

三 養豬..... R 一六

四 皮革資源..... R 一五

五 家禽..... R 一五

六 蠶業..... R 一五

七 畜產助成..... R 一六

八 家畜傳染病及青蟲驅除豫防..... R 一六

第七節 農畜產業團體..... R 一七

一 農會..... R 一七

二 畜產會..... R 一七

三 其他農業團體..... R 一七

第八節 戰時損害狀況..... R 一八

第九節 光復以後農業生產..... R 一八

一 復興重要農產..... R 一八

二 修建農田水利..... R 一八

三 策劃肥料供應..... R 一八

四 農作物病蟲害防治..... R 一八

五 農產檢驗工作..... R 一八

六 畜牧工作..... R 一八

第二十章 林業

第一節 概況..... S 一

第二節 日人統治時代林政機關..... S 一

第三節 森林培植與保安辦法..... S 一

第四節 造林..... S 一

第五節 林區面積生產統計與林區設備..... S 一

第六節 林區水利..... S 一

第七節 海岸林事業..... S 一

第八節 澎湖島造林事業..... S 一

第九節 民有林區監督及獎勵..... S 一

第十節 林區運輸道路開鑿	S	五
第十一節 戰時森林設備損害及今後發展可能程度	S	六
第十二節 林務接收及接收後工作	S	六

第二十一章 水產

第一節 概況	T	一
第二節 水產物歷年生產額	T	一
第三節 各種水產物漁獲額	T	二
一 沿岸漁獲額	T	二
二 近洋漁業漁獲額	T	二
三 機帆船漁業漁獲額	T	三
四 底曳網漁業漁獲額	T	三
五 珊瑚漁業	T	三
六 捕鯨漁業	T	三
七 水產加工生產額	T	三
八 鹽水養殖業生產額	T	四
九 淡水養殖業生產額	T	四
第四節 水產貿易額	T	四
第五節 水產業人數	T	四
第六節 漁船種類及數額	T	四
第七節 行政上水產獎勵	T	四
第八節 戰爭中日人對水產統制	T	五

一 資材配給統制	T	五
二 統制水產企業	T	五
三 魚介類生產配銷統制	T	五
四 對於鹹乾魚統制	T	五

第二十二章 糖業

第九節 水產團體	T	六
第十節 水產實業教育	T	六
第十一節 戰爭中損毀狀況	T	六
第十二節 生產計畫	T	六
一 計畫總產量	T	六
第十三節 光復後水產業	T	七
一 修建漁輪恢復生產	T	七
二 漁政設施	T	七
三 策劃物資供應	T	七
四 培育漁業人才	T	七
第十四節 水產業將來	T	八

一 確定糖業政策	U	五
二 糖業獎勵規則	U	五
三 原料採取區域制度	U	五
四 推進機關及施設	U	五
第四節 甘蔗農業技術改良	U	四
一 優良品種普及	U	四
二 甘蔗栽培時期改良	U	四
三 蔗園改良	U	四
四 大農具使用	U	四
五 栽植與收量	U	四
六 製糖技術提高	U	四

第五節 糖業資本支配下蔗農

一 糖業與蔗農	U	七
二 糖業資本經營巨大蔗園	U	七
三 糖業資本支配下蔗農	U	七
第六節 製糖工場	U	八
一 淪陷初期糖業界	U	八
二 舊式糖廠	U	八
三 改良糖廠	U	八
四 新式製糖場	U	八
第七節 糖蜜利用工業	U	八
一 酒精製造	U	八
二 酵母製造	U	八

三 廢糖蜜利用..... U 六
第八節 蔗渣紙漿工業..... U 七

第三節 光復後工業改組情形..... V 壹
第二十四章 鑛業..... W 一

六 黃金生產擴充計劃及其最近生產量..... W 二

第九節 糖業統制..... U 七

第一節 概況..... W 一

第五節 銅鑛業..... W 三

第十節 光復以後糖業..... U 八

二 鑛政沿革..... W 一

第六節 水銀..... W 三

一 恢復糖業生產..... U 八

三 鑛區分布..... W 一

第七節 砂鐵..... W 二

二 產糖復興計畫..... U 九

第一節 地下資源調查..... W 一

第八節 錳鑛..... W 二

第二十三章 工業..... V 一

第二節 調查機關..... W 二

第九節 風信子及稀元素礦物..... W 三

第一節 概要..... V 一

一 基本圖幅調查..... W 二

第十節 煤鑛業..... W 四

一 農產加工品工業時代..... V 一

二 土木地質調查..... W 二

一 日本佔領前煤炭鑛業..... W 六

二 一般工業導入時代..... V 五

三 金屬鑛床調查..... W 四

二 日本佔領後煤炭鑛業..... W 六

三 戰時工業躍進時代..... V 八

四 工業原料鑛物調查..... W 四

一 日本佔領前硫磺鑛業..... W 三

四 工業試驗研究機關..... V 九

五 油田調查..... W 四

二 日本佔領後硫磺鑛業..... W 三

第二節 各工業..... V 〇

六 炭田調查..... W 五

第十三節 石油..... W 四

一 電力..... V 〇

七 金鑛業..... W 五

一 沿革..... W 二

二 鐵鋼業(電冶業)..... V 一

一 金瓜石鑛山..... W 五

二 分布..... W 二

三 輕金屬工業(鋁業鑛業)..... V 二

二 瑞芳鑛山..... W 五

三 日政府對石油事業管理..... W 三

四 化學工業..... V 七

一 沿革..... W 二

四 我國政府接收暨整理本省石油營銷業務經過..... W 三

五 機械工業..... V 七

第四節 砂金鑛業..... W 〇

五 本省油礦前途展望..... W 三

六 紡織工業..... V 七

一 沿革..... W 〇

第十四節 石棉..... W 三

七 食糧品工業..... V 六

二 採取方法..... W 〇

第十五節 黑鉛..... W 三

八 造船業..... V 六

三 產額..... W 二

九 鹽業..... V 三

四 現狀..... W 二

復員..... V 三

五 復員..... W 二

第十六節	雲母	W	壹
第十七節	白雲母	W	壹
第十八節	光復後一般情況	W	壹
一	接收情形	W	壹
二	重要措施	W	壹
第十九節	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W	壹
一	恢復瑞芳鑛山金鐵鑛務	W	壹
二	恢復金瓜石鑛山金銅鑛務	W	壹
三	酌給金鑛補助金	W	壹
四	水銀增產	W	壹
五	砂鐵增產	W	壹
六	石滷增產	W	壹
七	獎勵各硫磺鑛復工並謀適當配發	W	壹
八	煤炭增產	W	壹
九	開發煤炭新坑	W	壹
十	補助煤炭鑛山主要機械設備	W	壹
十一	石油增產	W	壹
十二	石油精製	W	壹
十三	石油輸入	W	壹
第二十節	本省五年經濟建設計劃	W	壹
	鑛業部門計劃綱要	W	壹

一	獎勵石炭增產部門計劃綱要	W	壹
二	獎勵焦煤增產部門計劃綱要	W	壹
三	硫磺鑛部門計劃綱要	W	壹
第二十一節	設置鑛產探勘所計劃	W	壹
一	砂金	W	壹
二	硫磺	W	壹
三	錳礦	W	壹
四	風信子及稀元素礦物	W	壹
第二十五章	特產	X	壹
一	香蕉	X	壹
一	香蕉產業有關機關遷沿革	X	壹
二	種類	X	壹
三	香蕉產地概況	X	壹
四	香蕉產業之將來	X	壹
一	產地與種類	X	壹
二	交易辦法	X	壹
三	柑柚獎勵	X	壹
四	檢查制度	X	壹
第三節	茶葉	X	壹

一	臺茶發展過程	X	壹
二	臺茶種類與栽種	X	壹
三	臺茶製法	X	壹
四	臺茶產額與輸出	X	壹
五	臺茶產地	X	壹
六	茶業助成機關	X	壹
七	臺茶現狀與將來	X	壹
第四節	鳳梨(菠羅)	X	壹
一	鳳梨發展過程	X	壹
二	鳳梨栽培及種類	X	壹
三	鳳梨罐頭製造沿革	X	壹
四	鳳梨輸出	X	壹
五	鳳梨獎勵機關	X	壹
六	鳳梨產業現在及將來	X	壹
第五節	帽席	X	壹
一	緒言	X	壹
二	沿革	X	壹
三	產地及織工	X	壹
四	種類及生產額	X	壹
五	輸出	X	壹
六	帽子檢查	X	壹
七	帽席同業組合暨聯合會	X	壹
第二十六章	專賣	Y	壹

第一節 專賣沿革.....Y

第二節 繼續維持專賣意義.....Y

第三節 專賣局組織.....Y

第四節 樟腦.....Y

一 概況.....Y

二 各製造樟腦部份概況.....Y

第五節 火柴.....Y

一 歷史沿革.....Y

二 接收前後情形.....Y

三 現有設備.....Y

四 人事組織.....Y

五 製造方法.....Y

第六節 酒精.....Y

一 概況.....Y

二 各工廠概況及設備情形.....Y

三 製造方法.....Y

四 生產.....Y

五 配銷.....Y

六 將來計劃.....X

第七節 煙草.....Y

一 歷史沿革.....Y

二 產銷概況.....Y

三 製造方法.....Y

四 將來計劃.....Y

一 度量衡.....Y

二 接收時情形.....Y

三 工作情形.....Y

第九節 財務.....Y

一 接收時情形.....Y

二 財務狀況.....Y

三 颱風損失.....Y

第十節 儲運.....Y

一 概況.....Y

二 現在狀況.....Y

三 將來計劃.....Y

第十一節 查緝.....Y

一 概況.....Y

二 查緝手續.....Y

第十二節 四公司成立.....Y

第二十七章 貿易.....Y

第一節 緒言.....Z

一 與本國及國際間貿易.....Z

二 與日本貿易.....Z

三 主要貿易品.....Z

光復以後.....Z

第二節 貿易局成立.....Z

二 困難之點.....Z

三 業務展望.....Z

第三節 接收經過.....Z

第四節 貿易局.....Z

一 成立目的.....Z

二 經營.....Z

三 組織.....Z

四 一年來業務概況.....Z

五 一年來工作檢討及今後展望.....Z

第二十八章 抗日運動.....Y

第一節 抗日運動概念.....Y

一 抗日因素.....Y

二 抗日原因.....Y

三 抗日運動特徵.....Y

四 抗日運動社會經濟基礎.....Y

第二節 抗日運動展開.....Y

一 武力抵抗.....Y

二 結語.....Y

附錄 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Y

附錄 二 中外度量衡表.....Y

第十九章 農業

第一節 本省農業之概況

(一) 本省農業之沿革

本省自公元一千六百二十四年，荷蘭人佔領時代以來，經有三百餘年之歷史。先住民爲高山族，自古雖有耕種之風，但其農耕方法，純係原始幼稚，其能利用土地爲居住而務農者，係以漢民族移住後爲始。即十七世紀初葉，漢民族移住本省時，由本國攜帶穀種渡臺，以本國歷來之方法栽種。產米供爲食用，有餘則輸出於本國。荷蘭人佔據時代，頗注重於拓殖事業，對我漢族給予耕牛，農具及耕作資金等等，極力獎勵農地開拓耕種。

其後鄭成功率大批明朝遺臣渡臺，本其農兵政策，實施屯田之法，專意開拓荒地。由此田園開發，爲本省農業開拓劃一新紀元。

公元一千六百八十四年鄭成功逝世後，本省屬於清朝版圖，漢族移住年年增加，此等

移住民皆專業於農耕，水田之開墾益盛。在此時代，臺南，彰化，臺中近郊平野，及下淡水

溪流域之大部份均爲開拓。由清朝康熙三十年至六十年之三十年間，經開設墾期七十餘處。

乾隆初，(去今約二百年)水田開墾達五萬餘甲，乾隆以降，與大陸往來益繁，至乾隆末年，臺北平原既盡化爲田園，臺中平野一帶大

爲開拓。嘉慶咸豐年間，(去今約一百年)宜蘭亦已開發，即全省得受灌溉之土地，皆耕之爲

田，未得灌溉之土地即拓之爲園。吾等祖先之胥汗普潤全省，遂成爲美麗豐富之島。至光緒二十二年至清朝末年，(明治二十九年)年有

百五十萬石左右之產米，供用於省內消費，尙有餘剩，即輸出本國貢獻祖國糧食。

淪陷於日本以後，依日本帝國主義政策，臺灣當然變爲資本主義日本之一殖民地，一面爲資源缺乏之日本本國，作爲忠實之糧食及資材

供給地，一面對其商品及資本提供爲優良之國內市場。故其殖民政策之基礎，注重於農業之改進及發展，爲達其進步發展之目的，全力於農耕地之開墾開拓，及改良。而且臺灣元屬於熱帶亞熱帶地，植物之生育極其旺盛，又有本來豐富之資源。益以本省人之勤勞節儉性質與相配合，故有意外之成績，以達成其慾望。故日人每稱於世界，謂臺灣爲模範的殖民地。

(二) 耕地面積

本省總面積有三百七十萬八千七百五十八甲，日政府統治時代，致力開發結果，其發展趨勢如次：民國前十年，(明治三十五年)有四十五萬一千餘甲，民國十五年(昭和元年)增加爲八十一萬四千餘甲，民國三十一年達至八十八萬餘甲，約增加二倍，對總面積占二十四%。其中田地占五十四萬甲，園地爲三十四萬甲，自耕地占四三·六七%，租耕地爲五六·三三%，租耕地較自耕地爲多，係表示將來臺灣租耕問題之重要性。

耕地面積

民國三十年	田	園	合計
	二五三九九 ^甲	一九〇〇三 ^甲	四四三〇二 ^甲
民國三十一年末	二五〇〇八 ^二	一八〇〇六 ^七	四三〇一五 ^九

地方別耕地面積 (民國三十年)

縣別	雨季耕作	單季田		計	園	合計
		第一期耕作	第二期耕作			
臺北	五四四四 ^甲	三九一九 ^甲	五九〇四 ^三	三三三九 ^七	六六五四 ^甲	
新竹	八七六五	二四四六	六〇	一五七九	一五七九	
臺中	一〇〇〇四	四六八	九〇〇六	一五七九	一五七九	
臺南	三四六二	二二六三	四七九	二七三六	二七三六	
高雄	四七六三	二二九	一六五九	九七四	二九九四	
臺東	七〇三	七七五	八四	一八九四	一八九四	
花蓮	九九五	一〇四八	二〇四	一六七三	一六七三	
澎湖				七四八	七四八	

自耕租耕別耕地面積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租自計	自耕地	面積	摘要	
			積	摘
			三七七六三 ^甲	四三六七
			四八〇九九	五三六三
			八五三六一	五三六三

自耕租耕別農家戶數 (民國三十二年)

租自計	自耕兼租農	自耕農	戶數	摘要	
				數	摘
			一四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四一八三	一〇二六	三〇二六
			一八三九九	一六八四	一六八四
			四七三七四		

民國三十一年，農民人口有三百十八萬六千八百七十人，約佔總人口之五成。其內自耕者為九十六萬一千二百八十六人，租耕者一百二十八萬八千二百四人，自耕兼租耕者為一百零二萬七千三百八十人。就農家戶數之變遷而言，其數字雖年有增加，但其對總戶數之比例，則有漸次減少之傾向，此乃隨文化之進步，商工業之發達，農業勞動者逐漸集中於城市，農家轉向於他業之現象，係屬一般之趨勢。試觀農家戶數之發展，即民國前十年（明治三十五年）佔總戶數之六二%，至民國二十三年（昭和九年）減少為四五%，而現在更為減少，由此可窺本省經濟發展之程度。

(三) 農業人口

地方別自耕租耕農家戶數 (民國三十年)

縣別	自耕			租耕			百分比			合計
	自耕	兼租耕	租耕	自耕	兼租耕	租耕	自耕	兼租耕	租耕	
臺北	一五,四三三	一四,六六一	一九,一七六	三三%	三三%	三九%	四九,三〇〇			
新竹	三〇,九五四	三三,〇〇七	二八,一七七	三三%	三三%	三三%	五三,一三三			
臺中	三二,九三三	三三,四九一	四四,四九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〇七,八二三			
臺南	四四,九四六	五二,〇〇七	三三,〇〇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三〇,九五六			
高雄	一七,三七八	三三,九一一	二九,六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六九,九三三			
臺東	三三,三七七	九,〇〇〇	三,二一五	三三%	三三%	三三%	七九,三三三			
花蓮	四九,一三三	一四,五三三	三,八七七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澎湖	六,八三六	一,二八七	一,四一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八,二六六			

(四) 農業經營規模

據民國三十四年度(昭和二十年)之臺灣統治報告,本省農耕地在民國三十二年末, (昭和十八年末)有八十八萬九百七十八甲,以農家數四十七萬三百七十四戶分配之,即平均每戶經營規模將近二甲。但其耕地經營規模之實情,據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之調查,爲未滿五分之農家占全農戶數之三五・〇八%。五分以上一甲未滿者二〇・七六%,一甲以上二甲未滿者佔二六・〇九%,故二甲未滿之小耕

農,合計爲七一・九三%,佔最大多數。而五甲以上之大規模經營,僅有五・一七%。其中新式製糖業有六社,擁有十一萬九千甲之社有地。(臺灣五萬甲,大日本二萬四千甲,明治一萬八千甲,鹽水港一萬七千五百甲,臺東六千七百甲,三五公司源成農場二千八百甲),加以臺拓一萬三千四百甲,三井系日拓發四千甲,(茶園)二千五百甲,一般田園一千五百甲)臺灣鳳梨農場四千甲,南隆農場二千五百甲,日本拓殖二千三百甲,合計爲十四萬五千二百甲,佔總耕地面積之一七・五%。於此可見熱

帶地農業企業之有利性及促進土地集中之傾向,但一般農業經營依然係小農佔絕對多數。

經營地規模別農家戶數

經營規模	臺灣戶數	百分比
五分未滿	一〇八,七五四	二五・〇八
五分以上	九〇,〇〇七	二〇・七六
一甲以上	一一三,一一七	二六・〇九
二甲未滿計	三一,八七八	七・九三
二甲以上	五七,五二一	三・二七
三甲以上	四一,七四九	九・六三
五甲以上	二二,三九四	五・一七
合計	四三三,五四二	一〇〇・〇〇

備考 根據民國三十年版臺灣農業年報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五) 耕地所有狀況

視所有耕地分布狀況,即一甲未滿之所有者,佔六四・〇九%,一甲以上三甲未滿之所有者爲二四・六三%,五甲以上之所有者爲一・二八%,於此可見經營廣大土地之爲難,同時可知經營小面積土地之發達。

耕地廣狹別地主數

所有規模	戶數	百分比
五分未滿	一八三,四三三	四三·二二
一甲未滿	九〇〇,二四四	二〇·八七
三甲未滿	一〇六,二六五	二四·六三
五甲未滿	二四,二三八	五·六一
十甲未滿	一六,〇一一	三·七一
五十甲未滿	七,七五〇	一·八〇
五十甲以上	六五五	〇·一五
合計	四三一,三六六	一〇〇·〇〇

備考 根據民國三十年版臺灣農業年報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二節 農業生產之地位與趨勢

(一) 農業生產之重要性

由於商工業及其他產業之發達。在本省產業生產額，農業生產，所佔之比重，有逐年減少之傾向。即民國前十年，(明治三十五年)農業生產佔總生產額之七八%，而民國二十七年之農業生產，遂不得不讓位於工業生產。

(昭和十三年)減少變為四九%，但仍佔生產額第一位。其次係工業佔四二%，但因戰爭影響，為應日軍部之需要，致力於臺灣工業化，各種近代工業勃興，呈前未曾有之活況。至民國二十八年，(昭和十四年)向來一貫維持自位

各種產業生產總額比較 (臺灣經濟年報第一輯)

年次	總額	農業	工業	林業	水產業	其他
民國廿七年	六,四二六,一〇八元	四,〇三三,五三七元	一,九四一,四七一	一七元二四三	三,三五四·七	四九,九三三·七
民國廿八年	一,四三三,〇七三	五,八六六,四三三	五,四一四,七一六	二四,〇三三·九	三,〇八八·九	六,〇三三·三

農產物總額之年比較

民國前十年	五,六〇三,三三八元	五,八一八,二六三	五,四一四,四三七	五,六二九,〇〇〇	五,二一四,八六六	五,五五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八年	五,八一八,二六三	五,四一四,四三七	五,六二九,〇〇〇	五,二一四,八六六	五,五五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三十年						
民國三十一年						
民國三十二年						

(二) 臺灣農業生產之特質

臺灣農業生產之特質，係以熱帶，亞熱帶為背景，注重輸出商品生產及工業原料生產為特色。本省農民多係零細經營者，但本省農業之商品化，實隨本省之發達而顯示進展。大宗農產物米穀之大半，及甘蔗全部皆為商品而生產。商品生產化，正係表示本省資本主義之發展。自淪陷以來，隨本省農業之殖民地化，

農民之自然經濟逐漸惡劣。因資本可以支配農，本省工業首屈一指之製糖即致力於甘蔗之生產，而為商品。茶為製茶業而生產，鳳梨為罐頭工業而生產，蕃薯可供用於酒精及澱粉原料，落花生為製油，纖維為製麻原料，殆均為商品而生產。如米，香蕉為輸出日本國內顯示殖民地之性格，本省主要農產物之生產變遷如次：

主要農產物耕種面積生菌量及金額

農產物	民國前十年			民國三十二年		
	耕種面積	生產量	金額	耕種面積	生產量	金額
米	三五六六七	二八三四四	三〇三九六	六八七〇	七六八〇	六〇七九
甘蔗	一六三三	一三六七〇	一九六四三	一四八七	四八七七	三八五五
蕃薯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香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香茅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粗製茶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落花生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鳳梨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柑類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橘類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黃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苧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A. 米：本省氣候風土，適宜於米稻，每年可以收成兩季，除澎湖島外，全省普遍可以播種，以中西部為主要產地。全省米產額以民國前十二年，至民國前八年（明治三十三年—三十七年）之五年間為基礎，比較民國二十四年至民國二十八年之五個年，其播種面積增加一、八倍，收穫額增加三倍，每甲收穫額增加一、七倍。此係注重開墾與技術改良之結果，遂使生產力逐漸遞增，至于生產量之三倍，其生產額達至九百三十餘萬石，為本省產米最高記錄。由民國二十九年以後，因肥料輸入杜絕，勞動力缺乏，生產條件惡劣，生產額遂至逐年減少。在淪陷初時，產米品質粗劣，品種亦雜，日政府認為有改良增殖之必要，乃設置試驗研究機關，致力米種改良事業，最初注重於限定品種，除去雜類，遂漸見效果，而至面目一新。及民國十一年因苦心研究多年之結果，更發現蓬萊種，（日本系品種）播種法，此米適於日人嗜好，價格較高，遂遍播于各地，實感於日本本國之糧食甚大。

米 (最近四箇年之生產統計)

年度別	耕種面積	每甲收量	收穫額
民國三十年	早季 三二七六三	早季 三六六	早季 四一八三三
	晚季 三五三三二	晚季 二五二	晚季 四二〇九四
	計 六八〇九五	計 六一四	計 八三九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	早季 二七二〇〇	早季 三九四	早季 三六八八六
	晚季 三五九四七	晚季 二二三	晚季 四三九四四
	計 六三六四七	計 六一一	計 八〇八三〇
民國三十二年	早季 三三〇七三	早季 三六六	早季 三八四四八
	晚季 三四八七三	晚季 二六三	晚季 四〇六一七
	計 六七九四六	計 六一一	計 七八八六五
民國三十三年	早季 二七三三〇	早季 三九七	早季 三九〇四二
	晚季 三三〇四〇	晚季 二〇七	晚季 三五九四四
	計 六〇三七〇	計 六一一	計 七四七八七

B 蕃薯：蕃薯次於禾稻，不但為省民主要食糧，亦為家畜飼餌所不可缺，又可製造澱粉。其加工名蕃薯袋，層層輸出甚巨。及近來更可作無水酒精，勿達諾(代用汽油)，其他工業用原料之用，愈加重要性，故其生產增加。迨民國十四，十五年止，概屬漸增。由民國十六，七年起，遂突有大量增加，此乃係日政府盡力獎勵結果，尤其栽培方法之改善，品種改

良等技術上進，生產增加所使然，最近四個年生產額如次：

蕃薯(最近三個年之生產統計)

年度	耕種面積	每甲收量	收穫額	金額
民國三十年	一〇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民國卅一年	一〇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民國卅二年	一〇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C 落花生：落花生可供為食料及製油原料等。全島到處可以種植，其主要產地係臺南縣屬。民國前十二年，(明治三十三年)全省種植面積，約有一萬二千甲，其生產額不過十二萬餘石。爾來種植面積與收量，年年增加，至民國二十四年—二十八年間(昭和十年—十四年)之生產額比較民國前十二年—民國前八年(明治三十三年—同三十七年)將近增加至四倍，為本省最高生產額，其後漸見減少。最近三個年之生產量如下：

落花生(最近三個年生產量)

年度	耕種面積	每畝收量	收穫額	金額
民國三十年	五五〇	七三	四〇	五七三
民國卅一年	五三〇	三三	三三	三三三
民國卅二年	五三〇	二〇	三三	三三三

D 麥類：本省所栽植麥類，有大麥與小麥，大麥多出產於臺南縣下，其生產物概供為馬糧。小麥主產地係臺中縣下，民國初年(明治末)栽植面積有六千餘甲。因米，甘蔗，蕃薯等其他農產物較為有利，遂逐漸減少其栽培面積。至民國十五年，六年，(昭和初)僅有數百甲而已。但近年來因選得早生小麥品種，在

水田亦可以作第三季之栽種，與其他農作物產無衝突，一年間可以收穫水稻二季，與小麥一季，因此栽種面積漸見增加，最近三年生產情況如次：

小麥(最近三個月之生產量)

年 度	耕種面積 每甲	收穫量	收穫額	金額
民國三十年	10,75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民國卅一年	9,5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民國卅二年	5,500	800,000	800,000	800,000

大麥(最近三個月之生產量)

年 度	耕種面積 每甲	收穫量	收穫額	金額
民國三十年	1,5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民國卅一年	2,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民國卅二年	3,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① 苧麻：向來僅供用於網索類，自在豐原，臺南設立製麻公司以來，可用為製造米袋，砂糖袋，黃麻布等之原料，用途大為擴展，在省內各地均可栽植。就中臺中，臺南，高雄係其主要產地，以此供於省內需要年年尚感不足，乃自民國二十七年(昭和十二年)以適地適作主義為方針極力獎勵增產。

(2) 苧麻：苧麻在平地山間傾斜地帶均可栽植。因係軍事必需品，自民國二十七年以來，與黃麻同以適地適作主義為方針，注重增植。

(3) 亞麻：自民國二十七年以來，費三個月間

地方試植結果，認為水田之偏季有望，由民國三十年(昭和十六年)樹立增產十個年計畫，以一萬甲為目標，推進興業。亞麻纖維在日統治下，係軍用及國民生活上之必需資源。

民國三十二年度苧麻耕種面積及收穫量

縣 別	耕種面積	收穫額	平均收穫額	金 額
臺北縣	6,300	5,100,000	810	11,000,000
新竹縣	1,900	3,700,000	1,947	3,300,000
臺中縣	2,800	3,300,000	1,179	3,300,000
臺南縣	2,800	6,400,000	2,286	5,300,000
高雄縣	1,500	6,400,000	4,267	1,800,000
臺東縣	2,000	7,300,000	3,650	1,500,000
花蓮縣	1,400	3,300,000	2,357	500,000
澎湖縣	2,900	2,100,000	724	700,000
澎湖計	11,000	11,600,000	1,055	3,600,000

民國三十二年度苧麻耕種面積及收穫量

縣 別	耕種面積	收穫額	每甲平均收穫額	金 額	每擔平均價格
臺北縣	2,900	3,500,000	1,207	1,600,000	600
新竹縣	4,800	2,700,000	562	800,000	700
臺中縣	5,000	1,400,000	280	900,000	600

縣 別	耕種面積	收穫額	每甲平均收穫額	金 額
臺南縣	三九二二	一六二三四	四一〇	一五五〇〇
高雄縣	五九九五	六六六四	一四〇	六六四三
臺東縣	一四七〇〇	一三〇八	九〇	七一九
花蓮港縣	三〇七〇	一五〇〇	五〇	一五〇〇
計	三三六二〇	一六七五五	七三	一三五九七

民國三十一年度亞麻耕種面積及收穫量表

縣 別	耕種面積	收穫額	每甲平均收穫額	金 額
臺北縣	三九〇	二〇三三	九三	一七〇〇〇
新竹縣	九六七	一七三〇	一八	一三三〇〇
臺中縣	一五六〇〇	三〇八一	二二	二二五〇〇
臺南縣	七二九六	一七三三	二四	一六三三〇〇
計	三三四五六	七〇〇七	二一	四九八二〇〇

事由，尙未見普及。

民國三十一年度棉耕面積及收穫量表

縣 別	耕種面積	收穫額	每甲平均收穫額
臺北縣	一三〇〇	二二六	三〇
新竹縣	四四二	六三〇	一四
臺中縣	二八二七	九〇〇	三二
臺南縣	三六四三	一八六六	五
高雄縣	一一三六	四二〇	三七
臺東縣	四六二	一七四五	三八
花蓮港縣	三六四	九八〇	二七
計	三六四七	九八〇	二七

F 棉：日本國內缺乏棉花資源，因着目於本省氣候風土，適宜於棉耕，對其栽植方法自

早即有種種試驗研究，但其成績無甚可觀。至作甚少，現在臺南縣下栽植最盛，但因種種

第三節 本省農業發達之技術要因

中日戰爭前，爲需要所迫，在臺南縣試驗場竭力擴出優良品種，同時研究耕種技術，結果獲得成功，認爲棉耕有望。中日事變以後感棉花自給之必要，不惜犧牲，獎勵增產。本省棉耕之特色係在與其他農作物混作或間作，而單

本省農業發達之技術要因，有直接，間接，相當複雜，茲就其主要原因略述於左：

(一) 氣象調查

關於氣象之調查，對於交通，產業，衛生

等各方面係極其重要之基礎調查，其對於農業上之價值，僅以其有農業氣象學之一分科之存在而言，即可以明瞭。在臺灣之氣象調查，雖遠自清朝時代，即已施行，但在基隆，淡水，安平，打狗等地因俱屬於海港之故，於農業上

之利用，可謂極少。尤其這些淪陷前之古舊記錄，大多散佚，無從覓索。查本省氣象之有正確記錄，係始自民國前十六年設立總督府測候所，以臺北測候所為中心，在臺中，臺南，恆春及澎湖島開始觀測，其後各地亦有測候所之增設。至民國二十七年，在臺北市有臺灣總督府氣象臺之設置，包括十三處測候所及九處之分所成完整之觀測陣。又臺北帝國大學，各農業試驗場等，亦自設立以來，即實施氣象之觀測。

依氣象觀測之豫報，警報如何，所裨農業上之便益固不待言，至於在某一地方所記錄之集成，係與農作物，家畜之發育，或生產之記錄，相互參考。對其種類，品種之選擇，栽培法，飼養管理法之方針，更可為豐凶豫察之重要資料，因而充分可以改善其生產技術。過去半世紀之氣象調查的結果，貢獻於本省農業之發展，實屬不少。蓋植物之生育與氣象之關係，極其微妙，雖絲毫的溫度，濕度或日光之差，對於植物之生育上即有意外多大之影響。因此，農業上之氣象調查，再進一步，對於地方更須期其詳細，方能加速增大其農業生產。尤其病害蟲之發生，係與氣象條件有極密接之關係。是以依氣象之狀態如何，可以豫知害蟲

之發生，在事前得講究豫防方策。為此農業試驗所由民國三十六年度起，擬在全省十數地方重新施行農業之氣象調查，比較從來之氣象調查為更進一步之工作，對於本省農業上必定有多大之貢獻。

(二) 土性調查

古來農業之要素，係舉土地，勞力，資本之三項。土地係指土壤之外，光熱，空氣，水濕等對於植物之生育有關，自然環境之一切。關於光熱，空氣，水濕等，氣象要素之調查，既有將近半世紀之寶貴記錄，實對於農業之科學性賦予甚大之貢獻。其次係關於土壤之基本調查，關於地質調查之外，一方自民國前二年（明治四十三年）以來實施農耕地一帶之土質調查，此係對於全省三四九處土壤之成分，就物理的性質，化學的性質所關之詳細調查。因此可以明瞭本省農耕地土壤性質之大要，同時與主要河川之水質調查並行，對於農作物之栽培，尤其施肥法之考究更有多大之裨益，而此種調查實與氣象之調查同。關於土質之調查，須依農業經營之面積，對於實地之應用更須小地域之詳細調查。關於土壤之調查，係在於栽培上之重要基礎調查，將來對於此種事業之組織的進展大有希望。

(三) 種類、品種之誘導

品種之改善，農作物或家畜之新種類、品種之改善，不獨使其新產業自體興隆，亦為發達農業之重要手段，而品種之改良乃係第一步驟。淪陷後所輸入之種類及品種之數，可謂甚多。本省屬於亞熱帶之氣候，所以，由熱帶，溫帶兩方面輸入之新農作物，或代替原來品種其優良之成績者，其數極多。例如淪陷後輸入，而今日變為產業化之新農作物者，有「西薩爾」「安柏里亭夫」「西特諾尼格拉斯」等種淪陷前雖有栽培，淪陷後依試作之加強，而變為產業化者：有咖啡，樹薯粉，草棉等。此類之農作物中，依時代之變遷，對其栽培價值有好壞之處固屬當然之事，今後雖可預見其將有變化，但依此可以認識新種類之輸入，對於該地方之農業發達上有多大之貢獻。新品種之輸入，對於提高本省農業生產之功績更大。蓋因輸入之新品種，能普遍實施，不獨對於本省之農業予以一大革新，實係優良新品種育成之基礎。水稻新品種之輸入，成為今日蓬萊米之基礎。由夏威夷，爪哇輸入之甘蔗品種，造成今日糖業之隆盛時代，此為最顯然之實例。其

他各種農作物，依優良新品種之輸入普及，成爲提高生產之重要原因。畜產方面亦然，種馬之輸入改良爲本島馬產計畫之根幹。「巴克沙種」之輸入，實現豬種之改良。又改良蠶業之輸入，蓖麻蠶業亦隨之勃興。栗克介殼蟲之導入，發現了重要必需物資「栗克」油之曙光。

無論農作物，家畜，今後對於新品種之輸入，可謂農業進步之一重要手段，種類，品種之輸入，不僅爲事務的工作，在技術者方面，亦必須具有科學的鑑識眼光。不然，其成功効率必少，須知過去成功之裡面，均曾經過此種之努力。

(四) 品種改良

關於適用新品種之普及一事，由廣義而言，即係品種改良，而以既存品種(包含輸入種)爲基本，圖其改變爲與既存品種有異之新型優良品種之育成。此改良係農事試驗中最主要之事業。本省之品種改良事業，對於各種農作物，家畜方面既有實施，尤其對於主要農作物之米，甘蔗，蕃薯及最重要之家畜豬之改良，其實績極顯著。就米一方面言，民前六年(明治三十九年)以後，採取集團選擇法而從事

於本地種之改良。其次至民國四年實施，純係分離法之品種改良，因此從前粗劣之本地種，其收量與品質竟然面目一新。可見純係分離法爲科學的育種法之第一步。比於在日本此種事業之實施，僅遲兩年而已。至民國十一年對於輸入日本品種之栽培既得自信，始求於鄉鎮之普及！其後輸入品種之純係分離的品種改良盛行。嘉義之晚二號，臺中之特一號，特二號等之新品種亦見其普及於鄉鎮。民國十五年以後，又曾施行交雜之品種改良法，繼出多數之新品種。至民國二十一年以後，始見臺中六十五號之徹底普及，至最近又再發見一種優良品種。今日臺灣得變爲米產地者，純係此品種改良所使然。

對於甘蔗品種之改良，係以民國前十六年由夏威夷輸入羅曼勃，拉海納改良種爲最初。其次係民前四年之三六POJ，一六一POJ J，十三年之二八七八POJ，二八八三PO J等大草種之輸入，各有其全盛時期。此外尚有以多數之輸入品種爲基礎，依交雜之方法極力注重於本省獨自品種之培植。現在下一〇八號以外尚有多數優良品種得代替輸入品種。就這一點而論，即可證明在本省之品種改良事業

既獲得成功，同時更可認爲以科學爲基礎之技術勝利。

對於蕃薯之改良，亦多由內外各地輸入新品種，努力於適用品種之選擇，結果得如今日白和蘭之廣汎普及。民國十一年以降，着手於交雜法品種之改良，此時臺農一號至同三三號之優良品種盛出，尤其臺農三號，九號，十號等之普及極爲顯著。此改良品種不僅在收量，即其品質方面亦比較本地種或輸入品種爲優良。發步留，澱粉步留之高度更爲其特點。

豬之品種改良，其實績亦極顯著。本省原來之豬種，其系統不一，體質不良。但至民國前十五年(明治三十年)由巴克沙種之輸入，逐漸努力於種壯豬之品種改良，至現在此品種系統之豬，已普及至於全省之九成半。此雜種豬體質強健，生育極速，且易肥大，其成績較原來種勝數倍。

品種改良之方法，可分爲分離育種法，交雜育種法及突然變異利用之三種。而從來在本省實施具相當實績者，係前者之二法。其他爲品種改良之方法，尙未普及於一般。

(五) 栽植法之進步

淪陷初時之栽植，大部係幼稚而粗忽，僅

憑古傳之法，或拘於迷信慣習。後來因氣象與土質基礎調查之結果，遂有種類與品種之改良對於栽培法之改善亦大有進步。培苗日數短縮，係遂米成功之關鍵。甘蔗之早植，是基於試驗結果，遂有栽植法之一大改革。其製糖率之極度的增加，是耕種法上，顯著之實例。又淪陷初時一般農民對於施肥皆不關心，蓋僅施與少數之堆肥與土糞，其後逐漸改良遂使用人造肥料。這後各州廳設有肥料配合所，對於主要農作物分別，施行肥料要素之合理的配合。

又近年來對堆肥綠肥方面亦積極加予獎勵，此不僅能補充肥料之不足，對於地質之維持，施用有機質之堆肥實屬絕對必要條件。如本省之高溫地帶，有機質之分解消耕既速，尤其對於兩季耕作及三季耕作之消耗程度，更屬顯然。總而言之：關於栽植法之改良，由整地起至播種，施肥，管理，收穫之間，各農作物皆具有顯著之改善。就中成績最優者，為輪耕，間耗等相互連關之農作物。此綜合的栽培法，在本省之輪耕式，其例有五百餘之多。嘉南大圳區域之甘蔗，水稻，雜糧，蕃薯，落花生，大麥，陸稻，綠肥等之三年一輪，或是偏季之小麥，麻，蔬菜，綠肥等水田之三年耕

作，係其代表的農作物，就本省論，年中不論

何時，皆可以耕種，故全省對於輪耕關係，特為關心。例如一種農作物之收穫前，即播種另一種農作物於其間隙之集約栽培法之發達，在水稻之後，採用此種栽培法時，稱為爛仔，即甘蔗，蕃薯，小麥等之爛仔栽培，經已普及於農民。間耕即係一種農作物之生育期間，比較其他農作物為久。而於其隙地另加一種農作物之栽植，例如甘蔗園之蕃薯，落花生，棉等皆係此種普遍之農作物。

諸如上述本省之栽植法，日漸進於集約之一途。耕地之利用率，在日本，係一三三而本省為一五六。若由本省之氣候風土而論，此種利用率，在本省尚有提高之餘地。凡百之產業中，農業係最易於拘守舊慣，故僅憑一片之指導獎勵，尚不能打破舊慣而採用新法。欲廢除舊慣而採用新法，必須經過試驗研究，獲得良好結果為基礎。各種農作物得有今日之進步，實皆基於此。

(六) 病害蟲之對策

病害蟲之防除對策，係農業生產上之重要問題，如無此種對策，欲期農業之健全發達，實為難能之事。本省淪陷初時之蟲害，完全係自然發生之狀態，其後繼續從事於基礎調查研

究結果，始得明瞭本省產害益蟲及病菌類之所屬與生殖；同時對於病害蟲之驅除與豫防，及有用有益昆蟲之利用方策，亦極有進步。至民國四年以此種調查研究之結果為基礎，即有臺灣害蟲驅除豫防規則之公布。一時對於相思樹，柑橘等加害甚烈之入殖害蟲綿吹介殼蟲頗為注意。至民國前四年由天敵柏達里亞瓢蟲之輸入，對其異狀之蕃殖大加抑制，受害即不成問題。又在民國初期，極其猖獗之甘蔗露菌病，亦成功於全省之驅除，遂致該病斷絕，此皆係本省，植物病害蟲驅除之最顯著實例。

對於農用藥劑一事，本省亦有獨特之研究，如最近流行之特許品柑橘果實蠅誘殺劑之創製，或蝸牛誘殺劑之調製活用，皆為最特色之例。

病害蟲之發生，本與氣候有密接之關係，是以與氣象之聯關的調查研究，實係最重要之一着。

本省之家畜傳染病，在淪陷以前即極其猖獗，就中牛疫，炭疽，氣腫症，豬霍亂症，家禽霍亂症等之被害最大。但自淪陷後，製造免疫血清分配於農村，普遍施行豫防注射之結果，其受害亦遽然減輕。

(七) 農業土木事業

受熱與光之特惠，被稱為南瀛寶庫之臺灣，獨對於土質方面，却不能認為安全受其恩惠。尤其如中北部之酸性土壤，南部之亞爾加里土壤其收穫率極低，此為全省平均收量低下之要因，是以關於增強土地生產力之重要施設之水利，必須予以特別關心！本省自淪陷前即以水稻為主要農作物，故對於灌溉排水方面，經有多方之研究。但因當時之水利行政混亂不齊，至民國前二年始定臺灣公共埤圳之規則，謀埤圳之普及改良；與利用關係者之統制，必要時，得由國庫或地方費補助之。民國十年制定水利組合令，同時公共埤圳組合全部改為水利組合，極力從事於新建設及改良。民國二十九年，水利組合有六三，公共埤圳組合一，私設埤圳一〇、九九七。此等之總灌溉排水面積，佔全耕地面積八十八萬甲中之五十五萬甲地，於民國前七年增加三十五萬甲之多。由此所得農業生產上之利益，可謂甚大。由民國九年起重工，經過十個年之長日月始見其完成之嘉南大圳，對於旱害與排水不良之田地，及蔗園施行灌溉，遂使此田園一變而為耕種適宜地，此大工事之功績，實堪稱讚。其他之土地改

良，園地擴張，或在耕地設置防風林等之諸事業，近年來亦在積極推進，其成果亦大有可觀。

(八) 農具之改良

農具係農業生產戰之重要武器，如欲圖生產之集約合理化，農具之精巧利便，實為必須。

第四節 農業調查及檢查

(一) 農業之基本調查

為獲得本省農政上之基礎資料，民國九年（大正九年）以降，以五年計畫從事於各種之基本調查。由民國十四年度起，開始第二次之事業，至民國十八年完竣。民國十九年度起着手於第三次之事業，至民國二十八年結束。由民國二十九年年度起再以五年計畫，着手於第四次之事業，在此期間極力從事於各種之調查，時常努力於獲得最新之基礎資料。既調查之主要部份，係（第一次）耕地分配與經營調查，租耕慣行調查，農家經濟調查，主要農產物生產調查，農產物需給並金融調查，肥料需

之條件。本省歷來之農具，有製糖，製茶，製油，製粉等。除類似於工業之農產製造用之器具機械，有百五十餘種，大部份屬幼稚而粗製。但因優良農具之輸入與改良，日漸進步，遂得面目一新。例如，脫穀機，磨谷機等，比從前之農具，其增進農業上之利益實屬不少。

給調查，土地利用並農產適地調查；（第二次）主要農產物經濟調查，農業勞動調查，耕地租借經濟調查，農產物市場調查，企業的農業經營調查；（第三次）農家經濟調查，米生產費調查，耕地分配及經營調查，農業金融調查，農業經營調查，（耕種組織調查），主要農產物經濟調查，農家勞動調查，耕地貸貸經濟調查，農家生計費調查等。

自民國二十九年年度起，再以五年計畫，開始第四次之調查。民國二十九年年度為農業者負擔及金融納稅調查，民國三十年年度為農業勞動需給狀況調查，民國三十一年度為農家生計費之調查。

(二) 農業之各種檢查

A 植物檢查：爲防止病菌，害虫之傳播，努力於從業者之安心買賣，及保持市價。對於本省輸出入之植物類施行嚴重之檢查起見，設置臺灣總督府植物檢查所之本所於臺北，基隆，新竹，員林，臺南，高雄，花蓮港等六處設置分所，於新埔，臺中，永靖，屏東之四處另設置支所，極力從事於植物類之檢查。

B 肥料檢查：最近因農業之集約化，販賣肥料之消費量亦日見增加，但對此還未見其檢查之施設。至民國十六年八月始有肥料取締法之施行，務使肥料販賣者不能再有不正行爲，農民亦得安心隨時購買優良品質之肥料。

C 蠶種及野蠶種之檢查：民國十六年以降，本省蠶種最適於製造地，被紹介於一般以來，日本本國及朝鮮之蠶種製造者，陸續移來本省製造蠶種。其結果使從來無蠶病毒之本省，遂恐有令人恐怖之微粒子病毒蔓延。故總督府乃於民國二十三年度起施行一筆蠶種檢查費，公佈蠶種取締規則，在養蠶所對於輸入蠶種及島內製造蠶種施行病毒之檢查。又民國二十四年度起在日本本國亦有原蠶種管理法之實施。爲對付此種辦法，在本省對於病毒檢查以外，再行品種之檢查，而輸入蠶種事，亦須受

總督府之許可。

最近在本省之野蠶絲業，爲本省之新興產業日有速度之進展。爲期其健全發展，在總督

第五節 農業調整

(一) 播種之調整

總督府由民國二十八年，對晚稻實施米穀輸出之管理，爲符合事業之趣旨，及期望各重要農作物之調和的發達，對於此種之農作物，施行有計劃之栽培。對於播種面積之分配調整，各農作物之價格規定及各種資材之分配皆認爲有統制之必要。關於各重要農作物，栽培面積之分配，因鑑於現下米穀增產之重要性，乃着重於水田各作物之分配。第一在水田方面必須確保米之增產計劃上必要之面積，然後將其殘餘之面積順次分配於甘蔗，黃麻等之重要農作物，及農家自家用之農作物。一方對於園地方面，米，甘蔗，蕃薯，黃麻，芝麻，蓖麻，棉花等之重要農作物，比於一般之農作物，得有優先獲得栽植之面積。

(二) 價格及分配統制

府認爲有取締該業之必要，遂公佈野蠶絲業取締規則，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施行該規則之一部，實施野蠶種之檢查。

爲期重要農作物之順利發達，必須實施價格之調整與分配之統制，因米與甘蔗之價格及分配狀況之結果，對於蕃薯，樹薯粉，黃麻，芋麻，姜黃，乾薑及薑工品亦實施價格及分配之統制，漸次擴大其範圍，企圖其統制之強化。

(三) 肥料之分配統制

在肥料不足之環境下，欲推行農產之計劃，對於肥料實有計劃分配之必要。爲此在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府令第七十七號（以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府令一四二號改正）公佈肥料分配統制規則，實施肥料之分配統制與價格統制。

然爲保持肥料之安全供給與抑止其價格之騰漲，對於硫酸，過磷酸石灰，石灰窒素，加里鹽，硝酸曹達等之重要肥料乃支給助成金，以補助之。又鑑於肥料分配統制之重要性，爲

審議調查關於肥料分配調整之重要事項，於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令第八十九號新設

臺灣肥料委員會。

第六節 畜產及蠶業

(一) 畜牛

牛在本省，其牛種類，有水牛，黃牛，印鹿牛，洋牛，雜種牛，其總數在民國三十一年末，有三十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二隻，按農家一戶之分配約在〇·七隻。在農耕時必須使用水牛，黃牛，或印度牛，其延長日數有三千三百萬日之多。飼養之隻數，水牛佔最多數，有二十六萬一千三百三十九隻。其性質溫順，體軀偉大，耐於粗食，雖有鈍重之嫌，但其力量甚大，最適於農耕之用。黃牛次於水牛，亦普及於一般農戶，其體軀比水牛雖少，但是其性質較水牛敏捷，肉味亦勝於水牛，飼養隻數有四萬九百〇六隻，近年來其飼養隻數日漸遞減。印度牛僅有三百五十三隻，有甘克列及新多二種，皆係由英領印度輸入之黃牛改良種牛，目下正在極力從事改良種之繁殖。甘克列種牛體軀偉大，性質敏捷，為農耕用牛，可謂最優秀，能率亦高，肉味比黃牛稍佳。此種牛在高雄縣及臺東

縣下最見普及。至民國二十八年度起，再輸入改良和種，實行此種牛之純粹繁殖與黃牛之雜種繁殖，以新多種為主，其飼育數量達千一百三十五隻之多。雜種牛乃此等種類牛之混交，有八千八百二十七隻，此等畜牛之中，搾乳牛有一千九百五十九隻。昭和十七年中之搾乳量有一萬七千六百十六石，價格約達百萬元之多。

(二) 馬 匹

臺灣的農民由華南移住者為多，故對於馬之飼養與管理概不熟識。農耕用之家畜僅有水牛與黃牛為最普及。即總督府對於養馬方面，歷來亦無獎勵之方針。故淪陷後雖經過四十年之長久歲月，全省之養馬僅有二三百隻而已。其後總督府有鑑及此，在民國二十五年乃立臺灣馬政計劃，由振興產業及鞏固國防之立場，極力獎勵馬種之普及。民國二十五年起着手獎勵，對此所製之基礎此馬及役馬，全部由日本本國移入。臺灣乃屬於熱帶之地，在此地生產

適應於熱帶之馬，自其國策上言之，有著特殊的使命。

馬產之獎勵方針，鑒於臺灣之氣候風土及產業情形，以亞刺伯系及安格諾爾曼系為改良增殖之目標，而生產實用的小型之挽馬，更謀富於耐熱性農耕馬之增殖。

馬之指導機關，在東部地方有種馬所，西部地方有種馬牧場，及各州下有馬產牧場之開設，皆為獎勵馬產之中樞機關。

(三) 養 豬

本省人之農家始以養豬為副業，極力普及及增殖，對於豬肉之消費量亦多，其屠殺之數量一年超過六十七萬隻。豬之種類從來係以本地種為主，但是淪陷後極力改良結果，至民國八年始見巴克沙種之普及，其普及率亦只有三〇%而已。然而自民國十五年總督府以五年計劃，積極獎勵結果，其改良之成績日著，至民國三十一年末其普及率更達至九六%之多。豬之總飼育隻數，民國三十一年末有百三十五萬八千八百九十九隻，約在淪陷初時之三。倍。農家一戶之飼育隻數，平均約有三隻，屠殺隻數約六十七萬三千隻，價格約六千四百萬元。其體重每隻平均百三十斤，但因設施改良之結

果，其肥大程度亦日見增進，將來對於農業經濟實有大大之貢獻。又為對付最近之飼料不濟，與國豬肉配給之圓滑，於民國三十年四月

十八日以前令第九十三號公佈豬肉分配統制規則，實施豬肉分配統制與價格之統制。

縣別家畜數調查表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一日)

縣別	水黃牛	乳牛	馬	豬	山羊	雞(包括火雞)	鴨	鶩
臺北	三三,七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八七六,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新竹	五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臺中	六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七六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臺南	九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九九九,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高雄	五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二二,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臺東	一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花蓮	一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澎湖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計	三三三,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六九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

主要家畜及家禽飼養數

家畜	民國前十年末	民國三十一年末
豬	七五,二九隻	一,二五七,三六隻
牛	二五,八五隻	三,四六七隻
家禽	(民國前一年末現在) 四四九,四六隻	六,九四〇,四八隻

(四) 皮革資源

歷來本省之豬，其皮與肉完全供為食用。但自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公佈皮革分配統制規則以來，對於屠殺之豬全部命其剥皮，供為皮革之資源。而在各州廳畜產會將此猪皮調製為鹽皮，經過軍部或臺灣畜產興業會社之手，供為軍民之用，其生產量民國三十一年(昭和十七年)中有七萬二千餘張。

其他之牛皮，有水牛皮及黃牛皮，其數量合共民國三十一年約有三萬五千張，山羊皮約二萬張。

(五) 家禽

雞及鴨為家禽中之主要者，鴨蛋之需要量比於雞蛋為較多，雞鴨之大部分係供為食用。民國三十一年末之飼養數，雞有四百九十五萬二千五百三十四隻，鴨二百七十六萬四千五百二十八隻，鶩三十七萬五千二百一十一隻，火雞八萬二千六百七十五隻，計八百七十七萬四千九百四十八隻，農家一戶之平均約有十八隻。

(六) 蠶業

(1) 在本省獎勵蠶業，係始於民國元年，

至農家認定以此為副業實有價值時止，約經過十年間，農家對此事業，乃日漸注意。民國三十年其養蠶戶數達至一千二百五十七戶，掃立之產量有四萬四千九十四瓦，產繭數量有三萬六千六百六十三担。又在蕃地高砂族之養蠶，其產繭數量亦達至六萬五百九十担之多，將來為農家之副業，貢獻農家之經濟不少。

本省蠶業之現狀：本省之蠶業有他處所不能做到之特點如次：

- (一) 桑葉整年繁茂，整年可以養蠶。
- (二) 日本本國有為害蠶蠅蛆極多，而本省則無。

- (三) 全無微粒子病。
- (四) 生產費低廉。

由上述幾點可以證明將來本省之蠶業實屬有望，又右記諸點外，加以本省栽培之桑及野桑最適於養蠶之用。民國十六年以來，為蠶種製蠶而來者日增，其製造數量亦僅五千萬而已。但是近年來其業績異常進展，至民國三十年，其製造數量竟達三千六百三十三萬之多。

(2) 野蠶：本省之的格斯蠶，係民國前四年由海南島輸入，爾來經過幾多之研究，至民國二十六年，由臺灣野蠶株式會社之創設，始見其事業化。民國二十八年該會社之經營

場面積達五百甲，其產量雖還少數，但其將來實可以期待其更加發展。

又蔴蠶係民國二十七年由印度輸入，收穫蔴子實以外，還可以將其剩餘之葉飼育之，其所產之繭絲，可以代用羊毛及紡絲等，用途甚廣，為農家之畜產事業實屬有望。

(七) 畜產之助成

A 畜牛之改良獎勵：總督府以在農業試驗所預春種畜場所蕃殖之印度牛及其改良種牛為種牛，貸與地方團體。又對於地方當局及各地方畜產會，貸與改良和種黃牛及水牛之種牝牛，或給與補助金，使其極力從事牛之改良。

B 養豬之改良獎勵：總督府在農業試驗所蕃殖育放之巴克沙種，全部配與地方團體及其他，又在地方種畜場亦配給同樣之種豬，圖其品種之改良。

本省之養豬，自施政以來，試驗各品種之結果，至於今日，巴克沙種之成績可謂良好，故致全力於本種。尤其由民國十五年起，五年之間，由日本本國輸入多數此種之種豬，其成績亦甚可觀。民國二十七年本種系之養豬，佔總數之九成半。

C 馬產之獎勵：從來本省之利用畜力，除

牛以外殆不顧及其他。但至民國二十五年施行馬政之三十年計畫以來，努力於馬產之改良與增殖，極力由日本輸入馬種，以競馬之名目喚起民衆對馬之關心，獎勵馬為役畜之使用，努力於設備之充實。

(八) 家畜之傳染病及害蟲驅除之豫防

A 家畜之傳染病豫防：淪陷以前在本省就有牛疾，豬霍亂症，炭疽，氣腫症等之獸疫，年年在各地流行，其被害亦甚鉅。但其後極力厲行豫防規則與製治牛疫及豬霍亂症之血清努力於豫防之結果，多年受其慘害之牛疫，至民國九年始見撲滅；惟有豬霍亂症則仍然在各地方猖獗，對此亦致全力講究豫防之方策。口蹄疫自民國七年以來雖不見其發生，但是十三年突然在臺東廳出現，當時努力撲滅之結果，民國十八年亦見熄燬。又本省因氣候之關係，地方病與寄生蟲極多，影響於畜產甚大。但調查此等之病性，分布，被害之程度，研究其豫防之方策，厲行豫防撲滅之結果，逐年見其獲得極大之效果。

B 害蟲之驅除與豫防：本省病害蟲之發生甚多，農作物之被害亦大，對此當局既於民國

前四年公佈害蟲驅除豫防規則，命令一般遵守履行，當時之狀況如次：

(一)派遣害蟲巡視員到各州廳巡視耕地及督勵農民。(二)印成繪畫或單行本配給農民，或

第七節 農畜產業團體

(一) 農會

農會之使命為米稻及其他普通農作物之改良，園藝改良，茶業改良，自給肥料之獎勵，改善租耕慣例，畜產改良，蠶業獎勵，農場經營，肥料及其他農業用品共同購買，農業倉庫經營，農產等販賣斡旋，農業資金貸與，農事小團體之指導等等，為一種農政上之補助機關。對於本省農業之發展有甚大之貢獻。其創設係在民國前十五年（明治三十三年）後來依臺灣農會規則之公佈，至民國前四年始變為法人，復經過無數之變遷，在五州三廳設置農會。然而依時代之推進，遂要求在此等農會之上層更設置臺灣農會。同時鑑於畜產事業之複雜多歧，深感有設立畜產獨自團體之必要，故在民國二十六年末，遂將從來之臺灣農會規則全面予以改正，分為州廳農會，與臺灣農會之

開講習，講話會，努力於指導獎勵病害蟲之驅除豫防之方策。(三)瓜實蠅，寄生蜂，柏達里亞瓢蟲，克里浦特列斯瓢蟲等之蕃殖放飼並利用各種之自然敵，極力講究對付之方法。

二級制。同時公佈施行臺灣畜產會令，由農會分離畜產團體，另再設立州廳畜產會與臺灣畜產會。而民國三十二年度臺灣農會之經費豫算總額，一般會計與特別會計合共均有一億一千六百二十四萬元。而一般會計之第一收入為會費，係以地租附加稅，與農業生產之附加稅為主要者。

(二) 畜產會

限定於畜產會，感使畜產會之畜產獎勵事業臻於鞏固之域。

而畜產會之主要事業不但對於牛，馬，羊豬之飼育改善之技術的方面，即對於畜產物之介紹販賣，家畜市場之代行等之經濟的方面，亦極力予以指導援助。其民國三十二年度之豫算總額為一億一千三百十九萬元，在普通會計之第一收入之會費，其種類有畜牛會費，馬匹會費，屠猪會費及屠羊會費。

(三) 其他之農業團體

本省其他農業團體在民國三十年末總數有四千五百，其種類可分為以改善租耕事情為目的之業佃會，與其他租耕改善團體，及以改善農業技術為目的之農事組合及其他。

A 租耕改善團體：民國十一年創設於臺南

本省對於畜產之獎勵與施設，從來有州廳農會，或畜產組合，但依時代之進展，其施設亦日漸複雜多歧，深感有設立畜產獨自團體之必要。乃於民國二十六年末，有臺灣畜產會令之制定。至民國二十七年末，臺灣畜產會與各州廳畜產會亦分別設立。又在民國二十七年，另有臺灣競馬令之公佈，將競馬經營之主體，

州新營郡之業佃會與臺北，新竹兩州下之業佃會及臺中州下之興農倡和會，皆係地主與佃農之協調團體。依兩者之親善融和，力謀租耕事情之改善。其組織係以街庄及郡為區域之二級與以郡及市為區域之單級制之二種。此等團體自民國十六年以來依總督府之積極獎勵遂得普及於一般。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止，以市街庄為區域者有九十一；以郡為區域者有三十

二、其成績大有可觀。

B 農業實行小團體：大都以部落區域以上之小區域為單位，其數至民國三十二年八月止，有四千四百七十二。

團體之種類有農事實行組合，（依產業組合法而具有法人資格者），農事小組，業佃共濟組合等。以實行改善農事之各部門為目的

者，與水利實行組合，共同苗代組合，採種組合，茶業公司，畜牛改良組合等，只實行改善農事之一部門為目的者之三種。然而統觀各團體之事業內容可以分為農業技術，農業經濟與農民社會生活上之改善。又最近之農事實行小團體之傾向，就團體之種類而言，以實行改善農事之各部門為目的而設置者為多。對於此等

團體之事業，不但實行農業技術。或農業經濟之改善，更進一步，實行農民社會生活全體之改善者，亦日見增加。換言之：即最近之農事實行小團體，是由物心兩方面力謀建設堅實社會農村部落之實行機關，其積極活動而獲驚人成績者，實堪注目。

第八節 戰時損害狀況

1 耕地損害程度

時期	總數	指數	總數	兩季耕地			種植地
				第一季	等	第二季	
戰前	九二八,九三二 <small>平方公尺</small>	1,000	五,六八二,六四七 <small>平方公尺</small>	二,七九三,四八八 <small>平方公尺</small>	二,〇四〇,四九七 <small>平方公尺</small>	三,五〇七,九四六 <small>平方公尺</small>	
戰時	九八三,〇三三 <small>平方公尺</small>	九九五	五,五七五,八三二 <small>平方公尺</small>	二,七〇〇,八五九 <small>平方公尺</small>	二,〇三〇,四九〇 <small>平方公尺</small>	三,五〇九,一九三 <small>平方公尺</small>	
比較	四五八,九三七		四,三九四,二九九	五,五八九,三九四	三,二九九,五五七	三,五九零,四四〇	

備考 (A) 戰前指民國二十六年，至民國三十年五年間，平均數字。戰時指民國三十二年以後，至三十四年平均數字。

(B) 戰時耕地作為特殊用地而毀廢者，其面積約一三九,一八七,七〇〇平方公尺。其中在民國三十五年九月止約一〇三,一〇〇,〇〇〇平方公尺。屬種植地者民國三十四年止約三六〇,八五,七〇〇平方公尺。

2 農產物生產狀況

品名	時期	期種	面積	指數	收穫額	指數	每平方公尺收量	指數
米	戰前	晚季	40,396,600 <small>平方公尺</small>	1,000	7,432,760 <small>公石</small>	1,000	0,001877	1,000
	戰前	早季	37,830,800	1,000	8,312,760	1,000	0,002173	1,000
	戰前	晚季	28,666,900	755	6,696,900	680	0,002317	927
番薯	戰前	晚季	1,400,000	1,000	1,562,600 <small>公石</small>	1,000	1,000	1,000
	戰前	早季	1,712,000	1,215	1,802,700	681	0,001885	710
	戰前	晚季	2,684,000	1,515	3,608,000	1,000	0,001365	710
小麥	戰前	晚季	47,776,000	1,000	4,231,100	1,000	0,001115	1,000
	戰前	早季	62,868,000	1,264	3,335,000	1,364	0,000814	730
	戰前	晚季	1,377,000	1,000	2,261,000	1,000	0,000795	730
甘蔗	戰前	晚季	1,373,360	1,000	9,730,000	1,000	0,002355	1,000
	戰前	早季	1,350,000	840	8,600,000	933	0,002100	1,000
	戰前	晚季	1,200,000	840	8,000,000	933	0,002100	1,000
茶	戰前	晚季	4,657,000	1,000	1,312,000	1,000	0,000303	1,000
	戰前	早季	4,657,000	885	7,995,000	885	0,001716	710
	戰前	晚季	4,657,000	885	7,995,000	885	0,001716	710

第九節 光復以後之農業生產

(一) 復興重要農產

農林處于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接管全省農林漁牧事業，一年以來，本處既定之恢復戰前農產水準，建立現代農村文化，及培養國本農業基礎三大目標，竭力推進，復興本省農業之艱鉅工作，惟過去一年中，本處之中心要務在一面從事營建復舊事業，如墾場之修繕，圍圃之整頓，及水利之興修等，以爲今後農林建設之基礎，一面努力增加生產，如甘蔗，茶葉，鳳梨，水產，糧食等，以供應國民生計之需要，故綜結過去之成績，未盡如理想，然所

蔬(菜總數)	戰前			戰時			比較		
	戰前	戰時	比較	戰前	戰時	比較	戰前	戰時	比較
四九二,三三七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	九七五	(減)	二六,七三六	二六,〇〇〇	七三六
一〇八,三〇〇	一〇八,三〇〇	一〇八,三〇〇	(減)	九七五	九七五	(減)	三,四四七	三,四四七	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減)	二,六九一	二,六九一	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減)	三,七三〇	三,七三〇	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增)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減)	六三三	六三三	〇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	(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減)	一,四八七	一,四八七	〇
一,五七六	一,五七六	一,五七六	(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減)	九七〇	九七〇	〇
二八,三三七	二八,三三七	二八,三三七	(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減)	二七,八六四	二七,八六四	〇

來設施要點簡述如下：

有墾場水利，大部已修建完成，主要生產事業，已有顯著進步，本省重要農產，以米穀甘蔗甘藷爲三大作物，半年來本處爲促進食糧生產，以裕民生及確保糖業之原料，以挽救蔗糖事業起見，對此三大農作物，不斷採取有效之措施，茲將六月

民國三十五年米穀生產情形

期別	予定面積	予定收量	實際面積	實際數量	差異原因
第一期	二,三五〇〇 <small>公頃</small>	六,五六八〇 <small>市石</small>	二,三四三〇 <small>公頃</small>	四,四九一 <small>市石</small>	①乾旱爲主因 ②肥料供應不靈
第二期	三,五〇九〇 <small>公頃</small>	七,三二八〇 <small>市石</small>	三,七六六 <small>公頃</small>	七,七一九六 <small>市石</small>	①肥料供應不靈 ②蝗災

二、甘藷增產：甘藷為本省第二主要食糧作物可補充米穀供給之不足，且其又為工業原料及通用之飼料，本處接收以來，積極勵行督導，期能大量生產，至於生產情形，春植預定面積為四七、五九六公頃，產量四二九、三四九、二八五、五公頃，而實際面積，則為四七、七〇〇公頃，產量為五一五、〇九九、〇〇〇公頃，秋植預定面積，為一〇五、七八九公頃，產量九五四、〇六八、六七五公頃，其實際面積尚在栽培補植中，故未列報確定數字，依目前情形觀察，定較預定為多，其次製造澱粉，亦係農產加工主要工作，本處亦曾力

行獎勵，據初步調查所得，製粉工廠，分佈於臺南，共有六十四所，製粉種類共分甘藷，樹薯，芋粉等，年內可能製造數量，約為七三四萬公斤。

三、麥類增產：過去麥類生產不足自給，茲為大量推廣栽培，以供需要，並為改善農村經濟計，特擬定生產計劃，派員督導實施，計小麥計劃面積一、二一〇公頃，預定生產目標，小麥七、三二六市石大麥一八、〇〇〇市石，至所需種子，業已由本處免費分配完畢。

(二) 修建農田水利

農田水利之修建，為恢復本省農作之第一要務，茲略述半年來工作狀況如下：

甲、災害復舊工程：本處督促各縣搶修災害復舊工程，均屬灌溉系統，以各縣農田水利協會，為辦理工程之主體，本年五月底修復三八八處，迄十月底止，已完成者四五二處，受益面積二五三、七〇六公頃，預計本年內，可能完成者，尚有十四處，已發補助費計七、七六、九六七元。

乙、土地改良工程：土地改良工程，係就以前未完成者，繼續進行，共計四處：(一)為鹽埔地方灌溉排水工程，預計四年完成，(二)為高雄地方灌溉排水工程，預計四年完成，(三)為三星地方灌溉排水工程，預計二年完成，(四)為員林地方灌溉排水工程，預定二年完成，其辦理情形，分別如次：

(一)鹽埔地方工程：計補助進水口引導水路工程，於本年七月十一日開工，其進度為百分之五〇，第一支線第二期及第一支線之一部份工程，於五月一日開工，其進度為百分之八五，第二支線第二期之工程，於六月十日開工，進度為百分之八十，幹線第二期之工程，於六月十日開工，進度為百分之七十，至期頭築堰工程，西勢支線築堰工程，及第四支線右

第一分線第一期工程，均已全部完成。
(二)高雄地方工程，計林園區給水幹線工程，於六月二十二日開工；進度為百分之六十，第三、四支線工程，於六月二十二日開工，進度為百分之四〇，第二排水第二支線工程於八月十日開工，業已進度百分之九〇。

(三)員林地方工程：第一期工程於六月一日開工，進度百分之七〇，構造物工程於九月一日開工，進度百分之二〇。
(四)三星地方工程：大埔及鹿埔支線工程於六月十五日開工，進度百分之三五，張家園幹線工程於九月一日開工，進度百分之五〇。

(二) 修建農田水利

(三) 策劃肥料供應

甲、肥料供應情形：本省農作生產與肥料供應，關係至鉅，過去半年來，由本處自國內外購進肥料及由善後救濟分署配發本省肥料一五、三五五、四四〇公斤。

乙、組織肥料運銷委員會：最近委託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訂購肥料二十萬噸，包括善後救濟分署已發量在內，規定本年十一月至明年三月間為交貨日期，交貨地點，為本省基隆、高雄二港口，自港口起陸，概由本省自行負責料理，惟以該項肥料，數量巨大，乃經長官指

示，由公署秘書長，農林處長，財政處長，工礦處長，交通處長，民政處長，救濟分署署長，臺灣銀行總經理，專賣局長，貿易局長，糧食局長等，共同組織「臺灣省肥料運銷委員會」，辦理該項肥料運銷配給等事宜。

(四) 農作物病蟲害防治

本省稻作物病蟲害，種類甚多，其中爲害最烈者，有稻熱病一點螟蛾稻浮塵子鐵甲蟲負泥蟲椿象等，過去每年因此等病蟲害而損失之數量，據估計約達五〇萬日石之多，光復後，本處爲急謀食糧增產起見，對於此等病蟲害之防治，極爲注意，茲將辦理經過，簡述於後。

(一) 水稻病蟲害防治：本年第一期水稻田中，曾發生負泥蟲稻熱病，經予防治，即全消滅，第二期水稻田中，發生浮塵子一點螟蛾，其中尤以臺東高雄兩縣浮塵子爲害最烈，本處爲加緊防治，特補助臺東縣石油費五萬元，又於全省各縣市補助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普遍設置螟蛾卵寄生蜂保護器一,〇〇〇〇個，每個計補助二〇〇元，以期全數消滅螟蛾，現據各縣市報告，均已分置於第二期稻作田中，並利用農業組合人員及小學生採摘卵塊，成績尚佳，惟受九月二十五六日颱風影響，保護器損

壞極多，成績當在調查統計中。

(二) 飛蝗防治：本年九月間高雄臺南二縣先後發現蝗群，本處除擬具臺灣治蝗辦法呈准公佈，發動普遍捕捉外，並派員及電飭本處駐該兩縣之工作人員，全體加緊指導防治，結果高雄一縣計捕獲成蟲一,一三〇,二九四頭，(臺南縣未計) 仍正準備防治蝗蛹中。

(五) 農產檢驗工作

光復前，日人從事檢驗事業，已歷有沿革，成績顯著，光復以後，本處爲繼續發展該項事業，乃以所接收之肥料，茶葉，米谷，植物，罐頭，畜產，等六個檢驗機構，合併組成檢驗局，戰時原有之人身設備大部呈散破毀，檢驗局乃在慘淡經營之下，延攬人才，充實設備，以進行工作，一年以來所實施之工作如左：

(一) 農產檢驗：本年一月中旬至十一月底止，經過檢驗之農產品數額如下：

茶葉二，八六六，二二七公斤，青果三，二〇七，三九六公斤，罐頭一九，三七二箱，食糧四，一五四，六三三公斤，植物九一，〇二五公斤，牲畜三，七五六頭，畜產品一六〇，三九九公斤，肥料四四，七四五，四九六公斤。

(二) 調查登記：至本年十一月底止經已登記之肥料貿易商共一八六家，肥料製造商六六五家，登記合格之罐頭商共十六家。

(三) 擬具規章：經已擬就呈請並核正公佈之規章九種如下：

臺灣省主要食糧檢驗規則一種，臺灣省茶葉檢驗及取締規則二種，臺灣省罐頭檢驗及取締規則二種，臺灣省植物病害及特殊植物取締規則二種，臺灣省肥料取締施行規則一種，臺灣省畜產進出口檢疫規則一種。

(四) 訂立標準：日治時代農產檢驗之標準，大多失之過繁或過簡，乃經根據過去擬定之原則，參照目前之事實，將糧食，茶葉，罐頭，青菜，及畜產等之檢驗標準，分別擬定，暫作各種檢驗之依據，俟一年以後，根據統計數字精確予以修正，再行正式規定以後之農產檢驗標準。以上爲檢驗局一年來之工作狀況，而今後對本省農業之使命，乃以促進農業改良。樹立農產對外貿易信譽爲目的，因之在方式上，必須配合政治及社會力量。規定標準，提高農產之品質，以免商民牟利貽誤，影響農民生產以及外銷，故凡農產品之出口進口及運銷必持有檢驗局所頒發之檢驗合格證明，始能辦理出倉交運及報關等手續，惟本過去一年中輒有劣

等商品私運漏關之情形發生，使檢驗局工作遭受極大困難，考其原因，由於一般對於檢驗之重要，缺少認識，故希望社會人士，能多予注意，協助，嗣後凡商品之流通，必須憑證辦理手續，以杜流弊，同時亦飭本省商人，能明達大義，減少政府施政之困難，共謀本省農產外銷之信用。

(六) 畜牧工作

本處畜牧科，一年來之重大實施，為防止瘟疫與獎勵增殖，茲分別闡述之：

甲、防止瘟疫

(一) 制定對策：參照過去之標準，配合目前之事實，已制定各種家畜防疫規則，以為進行防疫工作之依據，同時充實海港檢疫設施，加強省內防疫，而最要者乃為恢復畜疫血清製造所，該所手續業恢復以來，已于本年七月底開始血清及疫苗之製造，迄今十二月中旬止，其製成及已配給各縣市之產品列訂如下：

-
- 豬瘟疫苗生產二九〇九九〇〇〇〇分配二九，〇〇〇〇。
- 家禽霍亂血清生產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分配二

七，八〇〇〇〇。

家禽霍亂疫苗生產五三，一〇〇〇〇分配二

九七〇〇〇〇。

結核診斷液生產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分配三二〇〇〇。

(二) 注射血清：本年全省各地均相繼發現家畜瘟疫，尤以七月份臺南高雄所發生者為最烈，故畜牧科及血清製造所兩處技術人員，經常攜帶血清疫苗奔走各地施行注射，且以成效卓著，深得農民信任，迄至月截止，計已注射之家畜家禽計豬一萬六千九百六十九頭，雞鴨鵝三種三百三十四頭。各地瘟疫除小部份，仍在派員施行注射，大致已告撲滅。

乙、獎勵繁殖

畜牧科于過去一年中，除積極方面進行防疫之外，並在積極方面加強獎勵繁殖，如購辦飼料，選育優良乳牛，及豬種，並指導農民發展飼養家畜工作，以維持國民營養，供給加工原料，本年由處撥發推廣費一百二十五萬元，購買種苗，並交由各縣市府轉貸農民，又撥發畜產補助費四百三十九萬元，分配各縣市獎勵優良之種豬及犏牛，并舉辦飼料作物之栽培，同時實施畜牛登記，種苗檢查等事宜，至目前

止。各種家畜家禽之增殖狀況如下表。

	三十四年度數量	三十五年度數量
黃牛，水牛，乳牛	三三,一五〇頭	三六,〇〇〇頭
豬	三,四〇〇頭	三,〇〇〇頭
羊	三〇,〇〇〇頭	三〇,〇〇〇頭
雞，鴨，鵝	六,七〇〇,〇〇〇頭	六,九〇〇,〇〇〇頭